



2017 年 年度报告前导

2007年12月25日，中国太保成功登陆A股。

伴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一声清脆的响锣，中国太保迈出了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作为当时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以保险集团整体上市的公司，中国太保的登场不仅为中国资本市场带来了新鲜活力，也为中国保险行业注入了更为强劲的动力。

十年来，中国太保坚持价值可持续增长的发展理念，启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坚持“保险姓保”，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交出了一份亮丽的答卷，公司价值稳步增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更为公司启动转型 2.0，追求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保险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下面的故事，来自我们的客户、营销员、员工和董事，听一听他们所讲述的上市以来这十年。

01

员工说

上市十年，在公司全体高管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太保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在保险行业大力倡导回归保障、结构转型过程中，中国太保积极探索与实践保险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率先实行了战略转型且成效显著。

公司的转型发展，为员工创造了施展才能的平台，他们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不断进取，奋勇拼搏，在参与、融入、推动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了公司发展和个人价值提升的最佳结合，也为公司推进转型 2.0 奠定了人才基础。

奔跑在转型之路上

上市十周年，中国太保站在了开启高质量发展征程的新起点。中国太保集团发展企划部的周燕芳，也将继续她新一年的转型奋斗之路。她和集团战略条线的伙伴们刚刚共同完成了战略转型 2.0 的顶层设计，即将投身到公司新的发展蓝图的落地推动中。

2007 年，上市后的中国太保悄悄加快了追求价值持续增长的脚步，大多数员工并未感知到太多变化，只是逐渐被普及了一个词“价值”。2011 年，中国太保转型拉开大幕，太保人再一次被共同强化了一个词“客户”。周燕芳对此深有体会，两个词的背后实质是公司发展理念、业务模式和思维习惯的革新。以产品服务研发为例，“过去更多考虑的是新产品能否填补险种类别的空白，与同业相比是否更有卖点；现在首先考虑的是针对哪类客群，能否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过去更多的是强调销售服务和增值服务的种类，往往忽略保险售后的基础服务；现在把重点放在如何提供更优质的理赔服务以及与客户保持的日常互动服务。”

转型，推动着中国太保向前奔跑。中国太保开始与国际一流的咨询机构频繁合作，学习国际领先的经营理念和方法；并与德国安联、日本三井等国际先进同业开展战略合作，在外部先进经验方法的指引下，中国太保通过自身的实践探索实现对渠道结构、产品服务及移动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创新优化，并带动客户洞见、客户共享、精准销售、精细服务、移动新技术应用等能力的提升。

作为转型大军中的一员，周燕芳受益匪浅。在她看来，转型不仅开阔了她的视野、增进了跨领域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改变了认知方式，提升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是中国太保转型推动的基本方法，也深深印刻在周燕芳心中。“转型让我们变得更加平和，企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永远存在，少一些吐槽，提出解决方案并真正去做才是正确的态度；少一些推诿，试着从





周燕芳

太保集团发展企划部资深经理

2002 年加入太保

集团整体价值、客户需求和共同利益出发，解决方案才会豁然开朗。”2017 年中国太保启动搭建集团统一客户账户，将解决各子公司移动应用入口、客户认证体系等重复建设的问题，为实现客户全渠道交互的无缝衔接和一致体验打下基础。“转型让我们学会真正倾听客户的诉求和痛点，让客户的批评成为推动公司进步的动力。”中国太保已经持续三年开展各级高管季度聆听客户声音的常态活动，并引入客户净推荐值 NPS 工具追踪客户体验诉求和关键旅程痛点的变化。提升客户体验已不仅仅是客户服务部门的职责，而是贯彻到公司各条线、各部门和各渠道的工作中。“转型让我们变得更积极主动，勇于直面自身短板，迎接未来挑战，积小胜为大胜。”以稳健致胜的中国太保却更加敢于自我变革，以科技和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积极培育着新领域、新动能和新增增长极。

转型不是一蹴而就的变革，而是一场需要不忘初心、持之以恒、以量变换质变的攻坚战。中国太保继续收获转型带来的成果，更为未来五年的发展谋篇布局，开启全面变革。十年光阴，蓦然弹指间，转型发展为一大批青年员工创造了跨界学习和施展才华的舞台，使之成为了中国太保不同领域的领军人才和行业专家。周燕芳和伙伴们延续着他们的转型初心，奔赴各自的战场。





王姝

太保产险车意险理赔部总经理

1994 年加入太保

太好赔, 让暖心服务触手可得

2017 年, 是王姝从吉林省分公司到上海总部工作的第三个年头。

作为一名从分公司成长起来的管理者, 王姝亲眼见证了中国太保的理赔服务在十年里的显著变化。

“过去, 查勘员拿着纸笔、相机在现场为客户查勘定损, 回到公司后才能录入案件信息申请理赔, 客户要自己处理后续流程。现在, 查勘员办理移动理赔, 提供一条龙服务, 客户还可以使用微信自助理赔, 不需要提供任何纸质资料, 只需要动动手指便完成理赔。”抚今追昔, 王姝连叹变化真大。从十年前笔尖上、PC 端的理赔到十年后指尖上、移动端的理赔, 从整个市场同质化、单一化的查勘定损, 到中国太保救援、修车、理赔一站式服务, 从每个案件都需要人工审核, 到大量案件通过系统自动处理。变化背后, 是中国太保持续不断发现和解决车险客户在理赔中的难点、痛点, 不断自我变革与创新实践。

通过客户脸谱分析和需求洞见, 王姝发现女性客户价值贡献大、出险概率低, 然后一旦出险往往容易慌乱, 机动车辆和保险知识的缺乏以及较强的依赖性, 使得她们在车险理赔服务方面有着更多的需求: 渴望现场的服务和关怀, 不愿参与理赔流程, 希望有人全程处理……作为一名女性车主, 王姝自己也深有体会。

为此, 王姝和“太好赔”项目团队, 历时半年多的调研、走访、论证和试点, 在 2017 年推出“一遇‘女神’, ‘蓝友’包办”女性客户专属服务: 通过专线咨询、专员服务、专人理赔、专门解困四项全程包办服务, 让“女神”出险后的茫然一扫而空, 提供“蓝朋友”一般的全程守护。该项服务一经推出, 便广受女性客户好评, 女车主的老公们也纷纷点赞。

方便、容易、快捷的理赔服务, 极速、极易、极暖的客户体验, 这是王姝创立“太好赔”之初给整个团队确立的目标。“怎么实现? 我的答案就是创新”。女性专属服务, 仅仅

是近年来王姝和她的团队不断推陈出新的一个缩影。“金钥匙”，车损事故只要一交钥匙，接车送修、维修跟踪、索赔代办、验车交车等全程包办；“全程爱”，人伤事故只要一纸委托，现场查勘、伤者接送、慰问探视、鉴定陪同、调解应诉等全程包办；“心年行动”，发生人伤事故的客户提供专业理赔服务和关爱增值服务；“假日服务”，每逢春节、五一和十一，在高速服务区、风景旅游点，为来往车辆提供快处快赔、解困救援服务……

除了服务举措的创新，王姝还给“太好赔”定下了另一个“小目标”：主动拥抱新技术，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效能，提升管控精准。她和团队将移动互联、AI、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到车险理赔领域，打造“移动、自动、互动”的智慧理赔平台。



这一平台实现了移动理赔服务、全程自动审核和前后实时互联。对客户来说，发生轻微事故现场即可完成理赔、收到赔款，如果通过微信自助理赔，甚至不用等待理赔人员现场查勘，自己花个几分钟便能搞定；对理赔人员来说，打开手机即可完成理赔作业，不用在事故现场与公司之间往复奔波；对公司来说，能够随时掌握关键信息，提升信息透明，降低沟通成本，还能实时对接合作厂商，实现车辆减损的闭环管理。



十年前，中国太保“在你身边”的承诺深深印刻在王姝心头。十年后，王姝和她的团队正用“极速、极易、极暖”的服务体验，去兑现当初的诺言。



朱冬梅

太保寿险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
2006 年加入太保

从服务到体验的升华

2006 年来到寿险公司客户服务部的朱冬梅，先后在保全、柜面、客户体验功能区工作。一路走来，朱冬梅真切感觉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是简单的一句服务话术、一个服务动作，而是像她一样千千万万名员工从上至下、从思维到行为的颠覆与转变：转变视角，实实在在站在客户角度思考；转变态度，主动“聆听”发现客户痛点；转变思路，唯有提升客户体验的流程优化才是真正的进步。

在朱冬梅看来，太保寿险的服务转型，是顺应移动互联趋势，从客户旅程第一站投保环节切入的。“2009 年以前行业普遍使用纸质投保单，环节又多，时效又慢，信息传递延时，客户交费后迟迟收不到保单，也无法及时获知自己的保单流转到哪一步。”当年收到的一句句客户吐槽，朱冬梅如今仍记忆犹新。

从痛点出发，太保寿险在业内首家研发了“神行太保”，并且从 PAD 版不断迭代更新到手机版，从录单、回执签收再到新单回访逐步电子化覆盖。2016 年，在投保环节引入先进的电子签名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2017 年试水“电子保单”，客户投保时可选择使用电子保单，出单后即可在官网、APP 签收下载，真正实现了投保旅程全程电子化，推动投保客户体验的简单性、便捷性迈上了全新的阶段。朱冬梅在全国各地分公司调研时，许多当地的销售人员和客户都称之为“投保神器”，“他们的肯定就是对我们工作的莫大鼓励！”

在客户旅程第二站保单变更、给付环节，朱冬梅和她的伙伴们以便捷、一致、透明的客户体验为宗旨。自 2009 年起，针对作业系统以保单为索引、缺乏智能化操作支持、服务渠道单一、柜面客户等待时间长等关键性痛点，通过在公司总部层面的业务规则引擎梳理、作业流程再造、服务平台顶层设计、客户通知平台研发、自助 E 化服务平台研发、智能化服务研发等核心规划，以及分公司层面的 B 端 E 化、C 端 E 化推广等落实举措，真正实现了以客户为索引，扎扎实实打造了太保寿险集柜面、微信、APP、电话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让客户能够随时、随地享受“在你身边”的保险服务。2017 年，太保寿险引入人脸识别、智能语音等先进科技，为金融服务的安全性保驾护航，移动保全让 1513 万人次客户享受了快捷服务，移动保全、电子信函等线上服务节约了 5415 万份纸张。

一个个“小目标”的实现，一件件“看得到”的成果，让朱冬梅和同事们感受到了自身的职业价值，转型创新的步伐也迈得更加坚定。

理赔旅程是客户保险保障获得的关键环节，2011 年起，公司上下针对行业普遍存在的客户理赔难问题，历经了从理赔业务管控到理赔服务名片打造的理念转变，以小额理赔为尝试逐步简化理赔申请资料，运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提升理赔过程透明化程度，探索理赔前置服务提升服务贴心度。2017 年，全新理赔智能化秒级响应作业系统上线，作业效率提升 30%；研发试点“太 e 赔”自助理赔系统，客户通过“太平洋寿险”APP 自助报案申请、资料拍照上传，3000 元以下医疗险免单证、万元以下医疗险先赔后收资料，实现了客户免往返、随时随地坐享“即时快赔”服务。



客户体验的提升是一项持续性的大工程，客户对“简单、便捷、一致、透明、贴心”的体验品质要求不断提高。朱冬梅参与了太保寿险客户体验专业管理从 0 到 1 的全过程，从 2015 年作为太保寿险代表参与集团 i17 项目到 2016 年太保寿险成立客户体验委员会、建立客户体验功能区，朱冬梅体会到了从集团到寿险公司对客户体验的日益重视，也更加坚定了她持续将客户体验工作做深做细的信心。2017 年，朱冬梅和同事们将客户体验闭环管理机制再次深化。通过自上而下各级高管聆听活动、客户体验吐槽等举措，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聚焦投保前信息获取、投保、理赔三大关键客户旅程痛点，总、分公司联动，打破部门壁垒，改善客户体验的协同力大幅提升；通过服务标准化，对标同业，理流程，梳短板，以点带面，为打造行业最优服务标杆而努力。

以“客户需求”为初心，推动了中国太保“转型 1.0”战略的顺利实现。上市十年，“转型 2.0”的启动，朱冬梅和同事们将在更大的舞台上携手并进、飞扬成长。



跬步千里,方成大道

1992年,刚刚大学毕业的王琤走进了中国太保,1996年转入集团资金运用部,2006年参与了太保资产的筹建,2009年起担任太保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太保资产转型发展的历程,王琤历历在目。

“投研体系的改革是公司转型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忆起当年,王琤感触颇深,“公司成立之初,决策机制的行政化色彩比较浓厚,营运支持能力薄弱,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整个固定收益团队只有5名成员,投资技术单一,投资经验也不足,投资经理在投资业务工作中还要参与完成研究、交易及数据整理等中后台工作,以至于投资的专业度和专注度不够高。”经过十年的磨练和探索,太保资产已经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形成了“价值、平等、独立、分享”的投资文化和“价值、长期、稳健”的投资理念,如今的投研体系注重信息分享,投资经理分工明确,投资更加专业与专注。

“投资经理可以参与分享研究部对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分享权益投资部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投资心得,可以分享信用评估部对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的最新成果,也可以及时收到风险管理部门对市场风险点的最新分析,还可以借鉴集中交易部对市场交易信息的最新反馈,以及来自公司投资绩效团队的绩效分析反馈……”在王琤看来,公司投研体系的改革,是顺应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大方向的重要变革。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入发展,债券、股票、基金等细分市场的关联性也越

来越大,公司价值分享的投资文化氛围使投资人员的视野更广阔,思考更深入,有效地推动了太保资产投研能力的持续提升。

“市场化练兵是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能力建设和能力提升的一个关键点,这是我们固定收益团队十年发展中的第二桩大事”。

近年来,在做好服务保险主业的基础上,太保资产稳步加强了市场化练兵。固定收益投资不仅完成了中国太保集团内部保险资金的投资运作,还成功拓展了市场化业务,这些保险资管产品与专户,满足了市场不同层面及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市场化的投资委托业务,锤炼了固定收益投研队伍能力,让投资经理能够更为精准地对不同市场条件下的不同投资策略快速作出反应。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利率演变趋势和不同品种的投资机会,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灵活调节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配置品种,成功把握住牛熊市场中的战略投资机会,有效提升配置资产的到期收益率,提升了投资能力。针对跨越不同经济周期的投资组合,既有关注中长期投资机会的配置型投资组合,又有关注市场波动的交易组合,也有关注流动性管理的投资组合等。与此同时,这些交易策略的不断成熟与发展,也促进了中国太保集团内部保险资金的投资能力提升。经过市场化练兵,太保资产形成了一批相对成熟的交易策略,提升了投资管理能力,既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定义不同的风格资产





王琤

太保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1992 年入司

组合，满足委托人不同市场条件下的风险收益要求，又能够通过运用这些基于市场化获得的经验和能力更好的反哺保险主业。

让王琤感触较深的另一项变化，就是保险固定收益投资的投资渠道的拓展。“最初，固定收益投资渠道基本以银行存款和债券为主，投资资产比较集中、投资收益有限。而目前的保险固定收益投资，涵盖了传统的投资品种，包括保险债权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在内的金融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互换等在内的新型投资工具。”王琤和固定收益团队以保险资金负债特性为基点，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灵活的特点，为中国太保集团、产、寿险研究新渠道、新品种的投资机会，重视发挥与集团内部委托人的协同效应，积极拓宽非标类金融资产来源，对接和支持实体经济，多维度支持保险主业发展。

在市场的起伏跌宕中能够始终保持定力，王琤认为这应该获益于她的团队对固定收益投资逻辑有着深刻理解，更获益于太保资产的投资文化和投资价值已经深入人心。



“中国太保的转型发展已经掀开了新篇章，我们将不忘初心，继续耕耘”。

02

营销员说

伴随着转型发展，十年间，中国太保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发展浪潮，在客户端、销售端、理赔端积极应用新技术进行创新，实现了端到端的产品服务供给，为营销员的客户服务和团队管理模式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数字太保”的基因不仅深植于公司，也通过一台台展业“神器”融入了广大营销员形象。

出门展业带的东西越来越少，我们营销员的信心却越来越足。

客户经营，无问西东

2007年刚入司时，焦燕的客户范围不大，也都在这个城市工作生活，当面拜访是她展业的唯一方式。每一单业务，个性细致的焦燕都会工工整整地填写纸质保单，请客户签名后，再赶回到公司扫描录入系统。“那时候投保手续复杂，每次出门光各种资料单证就得带一大堆”。

2012年，焦燕惊喜地发现公司特别为一线营销员发明了一个神器——“神行太保”智能移动终端。纸质材料替换为Pad和POS机，出门拜访客户时，焦燕一下子感觉自己人如其名，身轻如燕。“在客户面前使用神行太保录单，只要几秒钟，客户的姓名和身份信息就能精准识别，保费自动计算准确方便，老客户们都夸我更专业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焦燕的客户人群也在悄然变化。由于上学、结婚、工作变动等原因，一些老客户从长沙搬到了异地，这给后续的客户经营与服务带来了不便。银行卡变更、证件、职业变更、理赔等等，许多业务都要客户将资料邮寄委托办理，既不及时又麻烦。“小焦，我有个同事需要保险，我把你介绍给他啦”，客户在新城市结识了新朋友，第一时间想到推荐的也是焦燕，好多次焦燕都带着Pad坐着高铁赶去异地与客户见面。2016年，中国太保新技术运用再次升级，从营销员专属的一台Pad，到营销员和客户自己的手机。只要通过手机关注官方微信，或者下载官方APP，就能办理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快捷方便，无论客户怎样流动，始终能与自己的客户经理保持关联。用焦燕的话说，她已经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展业无压力。客户认可度更高，焦燕也获得了更多的老客户加保和转介绍。

加入太保寿险十年，焦燕服务了300多名客户，“虽然我在长沙，但我的客户朋友们遍布天南海北哦”。



焦燕

太保寿险湖南分公司业务部经理

2007 年加入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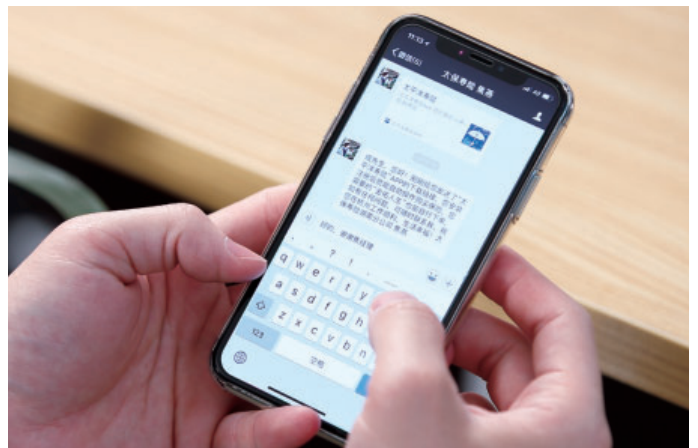


焦燕将自己的新技术应用和客户经营的经验与心得分享给伙伴们

2017年5月，中国太保推出移动理赔，焦燕认真学习和试操作，很快便熟练掌握了流程和方法。9月，客户胡女士在福州住院，通过太保寿险官微线上报案，一天内办理完成所有手续，理赔款当天到账。胡女士对这次理赔赞不绝口，对焦燕和公司的服务非常满意，在焦燕的介绍下，胡女士下载了“太平洋寿险”APP，通过自主操作为家人加保了一份保费12000元的健康险。

客户在迁移，团队的结构也在变化，越来越多的非长沙本地原居民的新伙伴加入了团队，但很多老客户、朋友又在外地，焦燕主动把自己的经验做成ppt进行分享，新技术的推广使用，给整个团队的客户经营模式带来了显著的提升。

现在，焦燕和她的伙伴们经常对客户说：“放心，无论相隔多远，我都在你身边”。



↳ 杭州客户成先生收到了焦燕推送的“太平洋寿险”APP链接，下载安装后就能自助购买“金佑人生”，轻松又方便。

张妙娟

太保寿险深圳分公司资深业务总监

2003 年加入太保

科技个险,让我成为成功企业家

十年前的张妙娟是一名 30 人团队的业务部经理,十年后的她,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培养,已经成为一位管理着超过 1200 名伙伴、年度累计新保保费超过 8000 万的督导区资深总监。

十年间,团队规模越来越大,张妙娟头疼了:“每天要在团队管理上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得不到有效的价值体现”。这时,中国太保的移动应用“科技个险”的诞生,有效解决了张妙娟的问题,管理变得得心应手,效率极大提升。

“从前,举办一场活动,光给团队成员发个通知就需要打 2、3 小时的电话。”作为纪念,张妙娟和她的助理至今仍保留着当年的那本厚厚的通讯录。

“现在,只要打开‘科技个险’,填入活动日期、地点及内容,第一时间团队成员就能收到,系统还会推送提醒消息。”短短 5 分钟,完成了过去 3 小时的工作量,张妙娟对她千人团队进行活动管理的效率大大提高。

在快节奏的深圳,中国太保给张妙娟配备了一名 7*24 小时的“专属秘书”,月度规划会、督导会、助理经营会、周主管会、部门月度总结会、部门产创两会等等,每一个时间节点,“科技个险”总会帮她提前做好事务安排,张妙娟不再觉得时间不够用了。

“张姐，昨天的数据已经推送给您了”，每天一早，张妙娟都能准时收到伙伴的消息，点击“科技个险”，最新的指标达成率一目了然。“十年前，每月的指标都只能通过手工进行一单一单的计算，往往需要两三天才能整理好，时效低还特别容易出错。”科技个险中的“了如指掌”功能，能够让张妙娟随时掌握团队成员的展业状态和绩效差距，更能为伙伴们及时提供辅导和帮助，精准、实时的数据支持，有效促进了督导区健康有序发展。

有了先进的管理工具，渐渐地，张妙娟从管理团队分身乏术，变得游刃有余。2015年起，她成为宝安区的一名义工，坚持一周两次到医院做志愿服务，为病人提供导诊服务，协助护士照顾病人，年服务时间超过310小时。张妙娟认为，“科技个险”不仅让自己管理更得心应手，也让自己有了更多的时间去践行中国太保“用心承诺，用爱负责”的社会责任。



↳ 开完督导会，张妙娟脱下套装，换上义工小马甲，赶往医院做志愿服务。

“千人规模团队的管理难度，就像是一家企业，感谢公司的新技术，让我成为了一名成功的‘企业家’。”



03

客户说

“感觉挺稳健的…”、
“车险赔的挺快呢…”、
“太保的营销员从来没
忽悠过我…”、“把保
险买在太保，我挺放
心…”

上市十周年了，中国太保赢得了无数质朴又发自内心的客户口碑、得到了数以亿计的客户支持，这背后力量，来源于中国太保积极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客户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来源于中国太保始终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坚守的郑重承诺和温情服务。

现在，中国太保的产品和服务已经与千家万户的幸福紧密相连。

一份理性的选择，一种温暖的随行

王优站在路边有点沮丧，刚才不小心与一辆小货车发生了刮蹭，自己的全责。王优并不担心最终的赔款，但她很怕麻烦，一是不知道对方修车要花多久时间，自己要等多久才能收集好所有单证去理赔，二是想到要拿着一大堆理赔材料，去保险公司办赔款，还不知道一次能不能办好，实在头疼。

王优拨打了中国太保的报案电话 95500。客服人员声音柔和亲切，迅速询问了事故情况后，她从语气中听出了王优的担忧，安慰王优不要担心，一定帮助她尽快处理。

客服告诉王优，中国太保升级了对老客户的服务。她是三年以上的老客户，是公司VIP，又是黄金级的女性客户，可以享受“金钥匙”极速理赔服务。王优的车和对方的车可以直接在公司推荐的4S店修理，后续流程会由专业的理赔人员全程处理，不用王优垫付一分钱。按照客服的指引，王优和对方的车修的很顺利，只花了半天时间，车就恢复一新。修完车当天王优就收到了结案短信，速度之快的远超王优的预料，让她非常意外。

对比这次的理赔处理，王优回忆起几年前自己车子被撞的情景。当时王优把车送到4S店，因金额较大，希望对方车主能直接支付维修款。但对方说他的保险公司要收齐事故证明、维修发票等所有资料后，才能去办理理赔，拿到赔款后，才能向王优支付修车款。无奈之下王优只能先垫付了维修费，然后把维修资料交给对方车主，前后跑了三四次，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才收到对方转来的赔款。

两次事故的不同处理，让王优彻底刷新了对理赔的认识。但王优并不知道，为了理赔提速，中国太保可是下了一番大功夫。从2016年起，中国太保开展了“聚焦时效，减存提效”专项工作，致力于缩短理赔时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提速的背后，是中国太保对理赔流程一遍又一遍的优化，不断迭代升级的理赔系统，不断强化的技能培训，以及不断提升的服务要求。

王优和中国太保的第一次相遇是在10年前。当时王优正兴奋的准备出国留学事宜，从未远离过北京的她为异国他乡的生活有些顾虑，特别是国





王优

36岁，现居北京

2007年起成为太保客户

“2007到2017的这十年，我出国留学、回国就业、买房买车、结婚生女，有时一个人，有时有爸妈照顾，有时有爱人和闺女陪伴，但不论什么时候，因为有了保障，我都很笃定，就像中国太保说的，在我身边。”

外看病特别贵，万一身患重疾，昂贵的医疗费用无疑会给家里带来沉重的负担。王优萌生了购买一份重疾保险的想法，朋友给她推荐了中国太保的“小康之家·如意安康”，能保30种重大疾病和所有癌症，可以保到70岁，很符合她在留学期间的重疾高保额保障需求，经过一番比较，王优开始了和中国太保的10年相伴。

回国后不久，王优得知中国太保推出了一款新的重疾险“金佑人生”，保障的重疾种类比之前购买的“如意安康”更多，能保60种重大疾病和12种轻症，更重要的是能保到终生。国外留学的经历让王优对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有了充分的认识，“投保重疾险还是越早越好啊”，她毫不犹豫地投保。2017年“金佑人生”产品升级，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从原来的60项扩大到了88项，轻症保障范围从原来的12种扩大到了20种，考虑到日益上涨的治疗费用，王优再次为自己加保了20万元的保额，保额达到了50万元。“保障越全面，保障越充足，我就越安心”。

如今，身边的同事、朋友每当要买保险，都会先咨询王优。王优特别愿意分享她对保险的认识，还会用自己的经历告诉身边的人，“买保险很重要，买哪家，更重要。选一家产品全面，靠得住并且能不断进步的保险公司，这太重要了”。

“选中国太保，没错儿的”。



赵异

42岁，现居上海

2006年起成为太保客户

↳ 十年，赵异和营销员李家蔚已经成了老朋友。

我的梦想，太保护航

2017年8月的一个上午，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的客户经理李家蔚如约来见老客户，同时也是老朋友的赵异，准备把车险的保单带给他。虽然快递保单更为节约成本，但李家蔚还是想用这种最“传统”的方式，和赵异见见面，问候彼此，聊聊近况。

李家蔚还记得自己十一年前第一次见到赵异的情景。那天他拜访一家软件公司，恰好遇到了赵异，一个刚从成都念完大学来上海打拼的年轻人。赵异是理工男，和许多心怀梦想的年轻人一样，希望能在被这个被称为“魔都”的地方扎根安家，闯出自己的一片天。

那时，赵异与爱人正计划着结婚，筹划着买房买车，每一分钱的都要精打细算。因为婚姻，赵异明显觉得自己身上的担子重了，也更关心自己的健康。“买一份健康方面的保险确实有必要，这不仅是一份保险，更是一份责任。”

李家蔚详细了解了赵异小两口的工作及收入情况，给赵异推荐了“太平盛世·长健医疗”和“太平盛世·长泰安康”，20万的重疾保额给在上海辛苦打拼的赵异提供了一份安心，赵异选择在中国太保投保了人生第一份重要的保单。

之后，夫妻俩又购置了人生第一辆车，大众 POLO，赵异主动找到了李家蔚，选择了合适的险种。为避免一旦出现责任事故，赔偿限额不够遭受额外的经济损失，在李家蔚的建议下，将三责险的保额提高到了 100 万元。赵异的安全感又多了一分。

2010 年，赵异儿子出生了，李家蔚非常为赵异高兴，也提醒赵异该给孩子购买一份健康保障。经过慎重考虑，赵异为宝宝购买了“金泰人生”终身寿险附加“金泰人生”重大疾病保险，保额 15 万元。这份保障会伴随孩子一生，这是赵异的一份父爱。

随着事业渐渐稳定，孩子一天天地成长，赵异又萌生了购买养老保险的想法，为养老早做准备。2014 年，赵异和李家蔚见面时，发现李家蔚手里多了台 PAD。“我本身就是 IT 行业，那天看到长我十几岁的老李和我说，投保不用再填写纸质投保单，一切都能在 PAD 上完成，还能直接电子签名，说实话，真的挺让我惊讶的。”短短几十秒后，公司就完成了对赵异的核保，次日零时保单就生效了。

2017 年，赵异的事业发展得有声有色，一家三口换了新居，当初的那辆大众 POLO 也升级成了奥迪。“车险仍旧在中国太保买，信任就是选择的理由。”

如今，有空的时候，赵异经常会打开中国太保的 APP，看看最近有没有什么新产品。“有了移动应用，我可以随时随地查询自助投保、查询，不出家门动动手指就能完成所有的操作流程。”

看看自己的一件件保单，赵异就能回想起在上海的这些年，只身来到陌生的城市，从零开始奋斗。保单如同岁月的见证人，见证了赵异一路的风雨，保单更像一把大伞，为奋斗中的赵异遮风挡雨，保驾护航。

不惑之年的赵异憧憬自己的下一个十年，他不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但是他知道，一定会有太保的相伴。

“这座城市早已不是梦想，而是自己的家。我的下一个十年一定会更精彩。”



04

董事说

通过上市，具备深厚国企基因的中国太保构建了市场化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公司治理架构。上市之后，中国太保建立起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负责实施，三道防线协调配合运行的内控体系。2017年，中国太保及旗下子公司均获中国保监会公司治理优质类评价。

没有正确的方向，就没有正确的发展战略。上市十年以来，中国太保历届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专注保险主业，牢牢把握保险行业深层次发展规律，坚持“保险业姓保”，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和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中国太保公司治理表现稳健、成绩卓越，公司市值更是创出历史新高。中国太保第八届董事会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的奖项评选中脱颖而出，荣获“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中国太保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每股分红从2007年的0.3元持续提升至2017年的0.8元，上市以来平均分红率达到45.6%，处于上市同业领先水平。

我对太保有信心

冯军元女士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从2005年到2013年，以外资股东代表身份，连续8年担任了中国太保的董事，亲历了中国太保2007年A股和2009年H股的首次公开发行。2017年12月，中国太保获得香港上市公司管治卓越奖，冯军元应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的邀请，一同参加了颁奖典礼，作为一位曾经的董事会成员，看到中国太保如今的成绩，冯军元深有感触。

“2005年起我开始担任太保董事，当时凯雷投资的太保寿险旗下30余家分公司中，我连续对19家分公司进行了走访调研，从总部到基层，接触到了许多干部员工，也发现了许多人才，但给我最大的一个感觉是，由于体制机制等方方面面的原因，整个面貌就是缺乏活力。2007年的上市是个契机，中国太保牢牢把握住了这个机会，并在之后的十年里从顶层到基层、从意识到行动，实现了华丽蜕变。”

回想起中国太保上市后的变化，有几点给冯军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一个是回归保险本源。上市后，中国太保面对市场份额的压力，确定了‘专注保险主业’和‘可持续价值增长’两个关键词，十年来，公司能够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尊重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发展大个险，这点非常不容易。尤其是2011年以后，公司启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主动舍去低价值银保业务，集中资源发力高价值的个险业务，通过渠道结构的优化，可以看到公司旗下的寿险业务质量已经实现了根本改变。”

通过在业内率先实施转型，中国太保形成了大个险的发展格局，公司内生发展动能实现转换，今天的太保寿险已经成为了行业里质量最优的寿险公司之一。



冯军元

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2005-2013年）

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

“第二是防范经营风险。中国太保是一家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保险公司，记得上市之后，公司面临权益类市场大幅波动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我和几位董事在董事会上提出建议，很快公司便予以落实，参照国际最佳实践，率先实行改革，建立了负债成本约束机制，更是成为了行业内第一家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公司，为投资收益覆盖负债成本，实现公司价值稳定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多年来复杂经营环境中，中国太保始终强化内部风险防控，严防外部风险向公司内部传递，杜绝了系统性的经营风险。

“第三是公司治理完善。作为股东方，我注意到中国太保的股权结构一直保持着稳定多元，而作为公司治理核心，每一届的董事会成员结构也始终以专业多元为标准，无论是曾经的老董事，还是现任的新董事，都具备多年的金融、法律等经验，对金融、保险行业发展规律有着非常深入的理解和把握。特别是董事会的运作也非常规范，董事们能够充分发表意见，每一项战略与决策都是经过了充分的讨论之后才统一意见最终形成的，可以说，在我所曾参加、接触过的公司中，太保的董事会运作是最好的。”

上市以来，中国太保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逐步构建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实现了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共赢。

展望未来，冯军元对中国太保充满信心。2017年12月14日，香港港丽酒店大礼堂，在香港上市公司管治卓越奖颁奖现场，冯军元与孔庆伟谈起中国太保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转型2.0的顶层设计做了充分的交流，冯军元说：“保险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期，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对太保有信心”。



吴俊豪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非执行董事、
太保产险非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人

成为伟大的公司

吴俊豪先生是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的负责人，作为内资股东的代表，吴俊豪自 2012 年起便担任中国太保以及旗下太保产险、太保寿险的董事，也是中国太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履职最久的一位董事，多年来在集团和子公司两个层面的董事会任职的经历，吴俊豪亲眼见证了中国太保上市以来，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不断创造辉煌。

能力，是中国太保转型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每一届董事会关注的核心。在吴俊豪眼中，中国太保十年磨剑，找准穴位，苦练内功。

“十年来，中国太保始终追求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已成为一家行业内优秀的公司。成就的背后，是公司的能力得到了全方位提升，在我看来，最为显著的变化，就体现在战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四个方面。”

吴俊豪认为，保险公司既是金融企业，也属于服务行业，客户体验至关重要，服务的质量就是保险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身为董事，同时又是中国太保的车险及人身险业务的客户，吴俊豪从多个方面感受到了中国太保在客户体验改善上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看到，在不久之前中国保监会发布的2017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参评的117家保险公司里有9家获得了最优评级AA级，中国太保旗下的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就占据了其中2个席位，这是一个可喜的成绩。”

吴俊豪所在的申能集团是中国太保第二大股东，对中国太保进行了长期股权投资，期间所获的回报让这位浸淫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多年的专家相当满意。

“申能投资中国太保的资金大约为40亿元，近10年的分红收益就达52亿元，截至2017年底，我们所持有的中国太保股权市值已达507亿元；申能投资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的资金分别为1.8亿元和0.93亿元，近10年分别获分红收益2.3亿元和0.8亿元。”

上市以来，中国太保始终坚持现金分红，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也得到了股东与资本市场的认可。

“可以这么说，从分红回报、市值增值幅度和增值规模等指标看，申能对中国太保及其子公司的投资，是申能所有金融股权投资中收益率最高的一个项目。”

2017年6月，中国太保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在对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的精准预判基础上，正式提出启动转型2.0，要将公司打造成“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综合保险集团。对于公司发展的新目标，吴俊豪非常期待，

“未来，希望太保能够成为一家伟大的公司，成为保险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2017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05

10

经营业绩

1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37	内含价值



44

公司治理

4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公司治理情况

96

其他信息

- 99 信息披露索引
- 105 备查文件目录
- 107 公司简介及释义



110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王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吴俊豪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0.8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72.50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175,628 +27.9%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04,614 +8.8% 集团营业收入 319,809 +19.8%	集团内含价值及增速 286,169 +16.4%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39.4% +6.5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8.8% -0.4pt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及增速 26,723 +40.3%	太保寿险 245% 太保产险 267%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太保寿险净利润 10,070 太保产险净利润 3,743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 +21.6%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5.4% +0.2pt
集团客户数（千名） 115,52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注 0.80 元/股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86,169	245,939	16.4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34,414	101,288	32.7
集团净资产 ^{注2}	137,498	131,764	4.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19,041	40.3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39.4	32.9	6.5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8	99.2	(0.4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4.8	4.0	0.8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81,644	234,018	20.4
太保寿险	175,628	137,362	27.9
太保产险	104,614	96,195	8.8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15,528	104,435	10.6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73	1.64	5.5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74	653	3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1,012	987	2.5
太保寿险退保率 (%)	1.3	2.0	(0.7pt)
总投资收益率 (%)	5.4	5.2	0.2pt
净投资收益率 (%)	5.4	5.4	-
第三方管理资产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7,179	167,837	(12.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90,004	125,775	51.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62	12,057	21.6
太保寿险	10,070	8,542	17.9
太保产险	3,743	4,540	(1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62	1.33	21.6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5.17	14.54	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4	294	(10pt)
太保寿险	245	257	(12pt)
太保产险	267	296	(29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中国太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高质量的增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集团

2017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98.09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2,816.44亿元，同比增长20.4%。集团净利润^{注1}为146.62亿元，同比增长21.6%。集团内含价值2,861.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4%，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344.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267.23亿元，同比增长40.3%；新业务价值率39.4%，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98.8%，同比优化0.4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达到5.4%，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寿险

寿险业务价值增长强劲，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 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267.23亿元，同比增长40.3%；新业务价值率39.4%，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
- > 太保寿险业务快速增长，新保和续期业务增速分别达25.2%、29.3%，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9%，达到1,756.28亿元；业务品质持续优化，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达到93.4%，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
- > 太保寿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保障型^{注3}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达283.13亿元，同比增长34.5%，占比提升5.3个百分点达到41.7%，推动剩余边际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2.3%，达2,283.70亿元。

产险

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发展速度回升

-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8.8%，同比优化0.4个百分点；其中，非车险综合成本率明显改善，同比下降10.0个百分点至99.6%；车险业务保持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98.7%；
- > 在实现承保盈利基础上，太保产险业务发展速度回升，全年保险业务收入突破千亿，达1,046.14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9%，占比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达21.8%；
- > 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4}达34.05亿元，市场份额提升。

资产

集团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总投资收益率稳中有升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4,18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其中，集团投资资产达到10,81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
- >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5.4%，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5.4%，与去年同期持平；净值增长率达4.8%，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
-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3,371.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19.8%。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 4、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含安信农险。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风控能力最强

转型2.0

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
引领者

客户体验最佳

客户体验最佳

业务质量最优

风控能力最强

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
引领者

转型2.0

业务质量最优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2017年，我们共同度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太保上市10周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平稳交接，顺利实现了经营管理层新老交替，在我们发展历史上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我们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全年经营总体呈现出稳中有好、稳中有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发展效益全面提升且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一是，面对经济转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以及市场化发展过程中复杂因素影响，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实现了经营的稳健和盈利的平稳增长。截至2017年末，集团总资产达11,712.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全年保险业务收入2,816.44亿元，同比增长20.4%，增速创出近七年以来的新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62亿元，同比增长21.6%。集团内含价值达2,861.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4%，其中有效业务价值^{注1}为1,344.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二是，坚持“保险姓保”，质量优先。太保寿险持

 我们每天办理的赔案 **3.57万** 件

 我们每天赔付支出 **2.39亿** 元

中国太保 在你身边



每 **12** 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位我们的客户



每天会增加 **3.04万** 名新客户



每天的保险业务收入 **7.72亿** 元



每天有 **146.5万** 人次通过微信、APP及网站与我们进行互动

续推出丰富多样的风险保障产品，提升客户保障水平，2017年长期保障型^{注2}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同比增长34.5%，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达到39.4%，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267.23亿元，同比增长40.3%。太保产险持续巩固转型发展成果，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达98.8%，其中非车险业务近四年来首次实现承保盈利。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服务保险主业，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把握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规律，准确把握定息资产配置节奏，2017年集团投资资产达10,812.82亿元，总投资收益率5.4%，同比提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七年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52 位
- 中国太保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2017 年度香港公司治理卓越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香港公司治理卓越奖 - 恒生中国（香港上市）1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 中国太保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HKMA）举办的“2017 年最佳年报奖”评选中荣获“最佳 H 股和红筹股年报奖”，这是史上首家内地保险公司获得该奖项
- 中国太保连续第八年荣获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同时荣获保监会公布的 2017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最优评级 AA 级
- 太保寿险在第十二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发布的《2017 年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报告》中荣获“2017 年度亚洲卓越寿险公司奖”，这是太保寿险连续第三年获此殊荣
- 太保产险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提供学术支持的“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佳农险服务保险公司”奖项
- 太保资产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7 中国财富管理峰会暨第八届“金理财”颁奖典礼中荣获 2017“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 TOP 大奖

升 0.2 个百分点。三是，我们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服务评价行业领先。我们通过对客户体验闭环管理机制、客户净推荐值 NPS 管理工具、客户关键旅程优化的探索和尝试，使得客户体验不断提升，短板指标也有了显著改善。太保产、寿险齐获保监会 2017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最优评级——AA 级。太保产险万元以下案均报案支付周期下降超过 50%，个人车险自助理赔最快 15 分钟内完成赔付。太保寿险推出“太 e 赔”等移动端自助服务工具，让我们的客户足不出户随时随地轻松申请理赔，亿元保费投诉量也下降超过 70%。

坚守风险底线，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保持战略定力。新时代国家经济转变发展

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给保险行业风险管理和业务质量带来新的考验和压力。一是，我们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完善大数据风险监控体系，加强高风险领域、关键环节的专项摸排和安全巩固，有效降低了外部风险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效率。我们保持着稳健的财务基础，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4%，产、寿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A 类，集团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共七家）公司治理评定均为优质类。二是，在业务发展持续承压的情况下，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着高质量发展的道路。过去五年中，我们通过“转型 1.0”已初步实现了渠道结构

的优化，客户经营能力也有所提升。寿险业务产品结构、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准确把握定息资产配置节奏无不都体现着我们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加快改革创新来打造新引擎新动力，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蓄势增能。一是，我们全面推进“数字太保”建设，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保险供给能力。夯实数据处理能力，打造以构建统一保险账户为核心的客户大数据平台“家园”，完成对全司全量客户历史数据的迁移入库与整合，实现日增亿级数据的秒级实时同步。我们积极探索保险应用场景与创新科技的结合，首创行业现象级人工智能保险顾问产品——“阿尔法保险”，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构建个性化的家庭保险保障组合规划建议。太保产险运用无线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成功打造车险理赔“指尖系列”APP，覆盖查勘、理赔、零配件直供等多个环节，实现服务效能提升。太保寿险在业内首创“长期寿险电子保单”，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将平均耗时由纸质保单的15天缩短到电子保单的最快仅需6分钟，实现降本增效。这一切都是我们坚持将科技转化为客户体验所做的点滴努力。二是，我们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给保险行业所带来的发展新机遇，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累计超过5,000亿元的保险保障，为我国首台自主设计的深海载人潜水器“蛟龙号”、首台全国产深潜科考设备“深海勇士号”、首颗高轨道高通量通信卫星“实践十三号”等一系列国家高精尖技术装备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为“中国制造2025”战略顺利落地提供有力的保险支撑。我们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17年末，在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已累计发起设立129个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达2,076亿元。

我们全力以赴推动保险主链条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加速各业务板块的融合，实

现集团化竞争优势。我们着力打造大客户生态圈，推进协同营销发展，深入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规划启动了“转型2.0”，就是要回答好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课题。我们将坚持“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聚焦人才和科技两大关键因素，补齐关键短板，实现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能转换。

行稳方能致远。新时代、新征程再出发，我们豪情满怀。稳中求进，“稳”是前提，“进”是根本。我们走过了上市十年之路，经历了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发展周期，对保险业经营规律的认知和把握使得我们更有信心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深知前进的道路没有坦途，我们将坚持做保险行业的“长跑者”，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毫不懈怠、脚踏实地跑好转型征程中的每一步。努力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力争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5
内含价值	3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注1}	319,809	267,037	19.8	247,232
利润总额	21,102	16,085	31.2	24,311
净利润 ^{注2}	14,662	12,057	21.6	17,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2}	14,472	12,064	20.0	1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6,051	63,137	36.3	40,89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1,171,224	1,020,692	14.7	923,843
股东权益 ^{注2}	137,498	131,764	4.4	133,336

注：

-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2015年数据已重述。
-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62	1.33	21.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1.60	1.33	20.0	1.95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62	1.33	21.6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注	10.9	9.1	+1.8pt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注	10.7	9.1	+1.6pt	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	6.97	36.3	4.5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	15.17	14.54	4.4	14.7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分季 度主要财务 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注1}	108,402	69,159	81,562	60,686
净利润 ^{注2}	2,000	4,509	4,417	3,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2}	2,006	4,498	4,290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26	14,741	24,060	20,824

注：

-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第一、二、三季度数据已重述。
-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
合计	190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1,081,282	941,760
投资收益率(%) ^{注2}	5.4	5.2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72,345	134,899
已赚保费增长率(%)	27.8	26.6
赔付支出净额	34,611	31,244
退保率(%) ^{注3}	1.3	2.0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88,993	83,569
已赚保费增长率(%)	6.5	1.5
赔付支出净额	51,375	51,9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693	38,2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73	33,936
综合成本率(%) ^{注4}	98.8	99.2
综合赔付率(%) ^{注5}	59.9	61.2

注：

-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主业，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医疗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3.66万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26,039.55亿元，同比增长20.0%；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0,541.38亿元，同比增长13.8%。在上市险企中，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87	27,190	(40.5)	债券投资减少
应收分保账款	7,841	5,705	37.4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27,844	38.8	业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868	258,711	42.6	债券、股票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139,634	55.2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271	151	3,390.7	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4,176	2,899	44.0	新增办公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39,104	69.4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6,629	4,683	41.6	业务增长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797	26,260	40.1	业务增长
保费准备金	385	261	47.5	业务增长
应付次级债	3,999	11,498	(65.2)	部分次级债已赎回
其他综合损益	1,505	3,961	(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2,307	159	1,350.9	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6)	(796)	189.7	自留保费增速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443	(768)	(2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5,558)	(72,368)	45.9	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966)	(2,938)	(67.1)	营改增核算变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81)	(35,166)	34.5	业务增长
摊回分保费用	5,770	4,308	33.9	业务变动
利息支出	(3,703)	(2,444)	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3)	(1,141)	(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减值准备减少
所得税	(6,111)	(3,801)	60.8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2,496)	(4,674)	(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52 位。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坚持保险姓保，公司经营风格稳健，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 > 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已建立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拥有 11,553 万客户；
- > 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建立了客户脸谱绘制能力，寿险在客群细分基础上的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险优质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 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增强约束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配置能力持续提升；
- > 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高质量的增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客户数达 11,553 万，较去年末增长 1,109 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198.09 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2,816.44 亿元，同比增长 20.4%。集团净利润^{注1}为 146.62 亿元，同比增长 21.6%。集团内含价值 2,86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 1,344.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7%。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亿元，同比增长 40.3%；新业务价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 98.8%，同比优化 0.4 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5.4%，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

寿险业务价值增长强劲，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 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亿元，同比增长 40.3%；新业务价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
- > 太保寿险业务快速增长，新保和续期业务增速分别达 25.2%、29.3%，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9%，达到 1,756.28 亿元；业务品质持续优化，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达到 93.4%，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
- > 太保寿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保障型^{注3} 新业务首年 年化保费达 283.13 亿元，同比增长 34.5%，占比提升 5.3 个百分点达到 41.7%，推动剩余边际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2.3%，达 2,283.70 亿元。

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发展速度回升

-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8.8%，同比优化 0.4 个百分点；其中，非车险综合成本率明显改善，同比下降 10.0 个百分点至 99.6%；车险业务保持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 98.7%；
- > 在实现承保盈利基础上，太保产险业务发展速度回升，全年保险业务收入突破千亿，达 1,046.14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9%，占比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达 21.8%；
- > 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4} 达 34.05 亿元，市场份额提升。

集团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总投资收益率稳中有升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4,18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其中，集团投资资产达到 10,81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
- >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5.4%，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5.4%，与去年同期持平；净值增长率达 4.8%，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
-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 3,37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 19.8%。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 4、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含安信农险。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86,169	245,939	16.4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34,414	101,288	32.7
集团净资产 ^{注2}	137,498	131,764	4.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19,041	40.3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39.4	32.9	6.5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8	99.2	(0.4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4.8	4.0	0.8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81,644	234,018	20.4
太保寿险	175,628	137,362	27.9
太保产险	104,614	96,195	8.8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15,528	104,435	10.6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73	1.64	5.5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74	653	3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1,012	987	2.5
太保寿险退保率 (%)	1.3	2.0	(0.7pt)
总投资收益率 (%)	5.4	5.2	0.2pt
净投资收益率 (%)	5.4	5.4	-
第三方管理资产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7,179	167,837	(12.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90,004	125,775	51.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62	12,057	21.6
太保寿险	10,070	8,542	17.9
太保产险	3,743	4,540	(1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62	1.33	21.6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5.17	14.54	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4	294	(10pt)
太保寿险	245	257	(12pt)
太保产险	267	296	(29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3

人身保险业务

2017年，太保寿险加强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推进保障型产品创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实现强劲增长。太保安联健康险致力于打造健康险专业经营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助力寿险营销员获客，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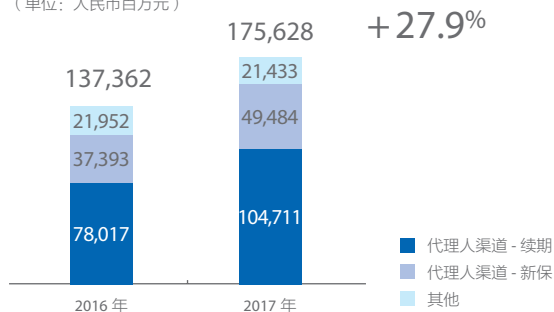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17年，太保寿险坚持“保险姓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56.28亿元，同比增长27.9%。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267.23亿元，同比增长40.3%；新业务价值率39.4%，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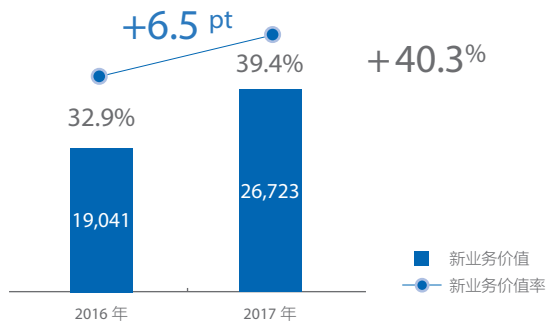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170,055	133,094	27.8
代理人渠道	154,195	115,410	33.6
新保业务	49,484	37,393	32.3
其中：期缴	47,083	35,881	31.2
续期业务	104,711	78,017	34.2
其他渠道^注	15,860	17,684	(10.3)
团体客户业务	5,573	4,268	30.6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75,628	137,362	27.9

注：个人客户其他渠道包括银保、电网销等。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个人客户业务

2017年，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收入1,700.55亿元，同比增长27.8%。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494.84亿元，同比增长32.3%；续期业务收入1,047.11亿元，同比增长34.2%。代理人渠道在总保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87.8%，同比提升了3.8个百分点。

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大个险经营格局，优化人力发展政策，坚持有效增员，提升新人质量和留存，进一步推动队伍结构改善，落实新人培训和主管轮训，推动绩优及健康人力增长；实施新的营销员管理办法，强化考核牵引；夯实基础管理，严格出勤管理，加强活动量管理，改善新人留存，强

化主管自主经营，打造卓越培训体系，开展销售、管理专项训练提升专业能力。全年月均人力达到 87.4 万人，同比增长 33.8%，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分别为 24.8 万人和 13.1 万人。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1,012 元，同比增长 2.5%；长险举绩人力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74	653	3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1,012	987	2.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注	1.68	1.74	(3.4)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本公司加强客户洞见，通过客制化产品创新推动客户服务模式升级，扩展保障种类，丰富保障内容，涵盖未成年人轻症的“少儿超能宝 2.0”、针对中高端客群的高额医疗保障产品“乐享百万”等持续增长，帮助营销员获取新客户；开展差异化的老客户服务活动，上线手机端客户脸谱系统，推进精细化分客群服务。

(2) 团体客户业务

2017 年，太保寿险坚定推动转型发展，建立健康养老事业中心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制定健康养老业务发展策略，通过项目制管理方式，积极发挥政保合作业务、企业员福业务的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全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55.73 亿元，同比增长 30.6%。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本公司坚持“保险姓保”，积极推动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全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533.68 亿元，同比增长 31.0%，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06.50 亿元，同比增长 51.1%；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1,111.17 亿元，同比增长 27.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75,628	137,362	27.9
传统型保险	53,368	40,725	31.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0,650	13,667	51.1
分红型保险	111,117	87,479	27.0
万能型保险	57	42	35.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086	9,116	21.6

2017 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产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A 款(2014 版)	分红险	19,149	个人客户业务
2	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	传统险	7,460	个人客户业务
3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6,263	个人客户业务
4	东方红·满堂红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6,195	个人客户业务
5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B 款	分红险	5,848	个人客户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¹	93.4	92.3	1.1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²	89.3	86.6	2.7pt

注：

-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分别上升 1.1 个和 2.7 个百分点。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75,628	137,362	27.9
河南	18,428	13,867	32.9
江苏	18,178	14,497	25.4
山东	14,748	12,008	22.8
浙江	12,633	9,673	30.6
广东	10,807	8,838	2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河北	10,284	8,095	27.0
山西	8,167	6,759	20.8
湖北	7,468	5,972	25.1
黑龙江	6,888	4,959	38.9
新疆	5,378	4,096	31.3
小计	112,979	88,764	27.3
其他地区	62,649	48,598	28.9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72,345	134,899	27.8
投资收益 ^{注 1}	46,720	40,444	15.5
汇兑损益	(39)	41	(195.1)
其他业务收入	2,560	1,758	45.6
资产处置收益	168	20	740.0
营业收入^{注 2}	221,754	177,162	25.2
退保金	(10,168)	(13,538)	(24.9)
赔付支出	(35,787)	(32,095)	1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76	851	3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2,185)	(72,278)	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61)	(22,357)	34.9
业务及管理费	(13,941)	(12,515)	11.4
其他支出 ^{注 3}	(17,148)	(13,980)	22.7
营业支出	(208,214)	(165,912)	25.5
营业利润 ^{注 2}	13,540	11,250	2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 2}	7	(19)	(136.8)
所得税	(3,477)	(2,689)	29.3
净利润	10,070	8,542	17.9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3、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7 年为 467.20 亿元，同比增长 15.5%。主要是因为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

退保金。2017 年为 101.68 亿元，同比减少 24.9%，主要是因为退保率下降。

赔付支出。2017 年为 357.87 亿元，同比增加 11.5%，主要是因为年金给付及死伤医疗给付增长较快。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35,787	32,095	11.5
传统型保险	11,897	7,312	62.7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3,350	1,863	79.8
分红型保险	18,474	20,629	(10.4)
万能型保险	35	28	25.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81	4,126	30.4
赔付支出	35,787	32,095	11.5
赔款支出	5,381	4,126	30.4
满期及生存给付	14,796	16,366	(9.6)
年金给付	9,877	7,764	27.2
死伤医疗给付	5,733	3,839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7 年为 301.61 亿元，同比增长 34.9%，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业务快速增长，新保佣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61	22,357	34.9
传统型保险	11,262	9,678	16.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6,354	4,263	49.0
分红型保险	16,768	10,921	53.5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131	1,758	21.2

业务及管理费。2017 年为 139.41 亿元，同比增长 11.4%，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00.70 亿元，同比增长 17.9%。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7 年，太保安联健康险聚焦健康险经营的专业能力建设，深化集团内部资源共享，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全年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139.8%。

太保安联健康险致力于打造太保集团的商业健康险产品研发、运营风控和健康服务平台。公司着力洞见客户生命周期的健康险保障和服务需求，加快产品创新；通过人工智能等科技的应用和数字化工具的建设，提升营运风控效率，改善客户体验；继续布局健康管理能力建设，深化与医疗机构的合作，通过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对太保集团客户的服务渗透率。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7年，财产保险业务^{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注2}1,058.59亿元，同比增长9.6%；综合成本率为98.7%，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太保产险^{注3}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车险、非车险均实现承保盈利，发展速度回升；安信农险着力农险产品创新，深化融合发展，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注：

- 1、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2、保险业务收入含原保险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 3、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17年，太保产险坚持“固化成果、深化转型、迎接挑战”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巩固业务结构调整和品质管理成果，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升级，开拓新兴领域、创新技术运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46.14亿元，同比增长8.8%；综合成本率为98.8%，较去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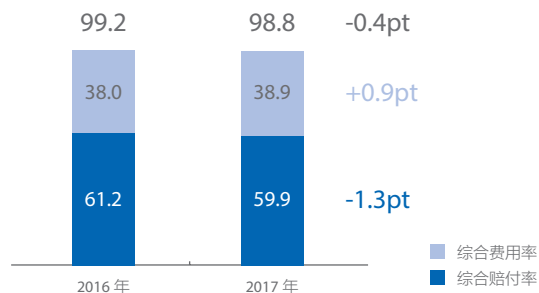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04,614	96,195	8.8
机动车辆险	81,808	76,177	7.4
交强险	17,733	16,346	8.5
商业险	64,075	59,831	7.1
非机动车辆险	22,806	20,018	13.9
企财险	4,842	5,104	(5.1)
责任险	4,154	3,823	8.7
农险	2,740	1,908	43.6
意外险	2,423	2,275	6.5
其他	8,647	6,908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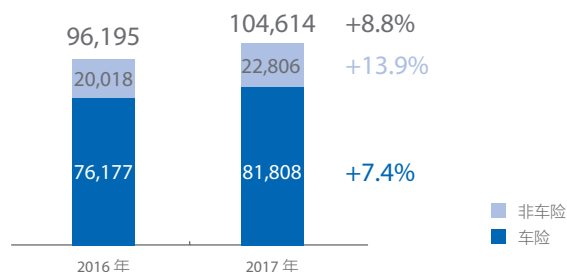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2017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818.08亿元，同比增长7.4%；综合成本率为98.7%，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1.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7.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2017年，太保产险积极适应商改市场变化，巩固品质管控成果，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理赔减损，强化未决管理，承保盈利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车险渠道建设，加大产寿合作力度，推动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高速发展。全年实现车商渠道保费收入310.81亿元，同比增速11.5%，交叉销售渠道保费收入75.60亿元，同比增长率34.2%；分客群来看，个、团车险业务增速同比均明显提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81,808	76,177	7.4
其中：原保险保费收入	81,413	76,176	6.9
车商渠道	31,081	27,881	11.5
交叉销售渠道	7,560	5,635	34.2

未来，太保产险将继续坚持市场对标，优化品质管控，强化区域分类指导，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车险数字化建设，创新车险产品及服务，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持续推动车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7年，太保产险持续推进品质管控举措，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新型业务领域布局，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228.06亿元，同比增长13.9%；综合成本率下降10.0个百分点至99.6%，近四年中首次实现承保盈利。

主要险种中，农险持续扩大经营覆盖面，加快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成功发布“e农险”3.0，推动农险业务在品质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快速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7.40亿元，同比增长43.6%，农险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责任险、货运险扭亏为盈，意外险保持承保盈利且效益进一步优化，企财险、健康险业务品质持续改善。

未来，太保产险将深入推进风险对价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的双轮驱动，强化以客户为导向的专业化经营模式，夯实效益

化发展基础；紧紧抓住个人类业务和政策类业务的发展机遇，加快新兴市场和新兴业务发展能力；强化农险产品模式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农险实现跨越式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81,808	17,695,674	45,930	54,175	989	98.7
企财险	4,842	11,593,190	3,349	4,768	(263)	109.2
责任险	4,154	38,929,276	2,292	4,047	289	90.7
农险	2,740	131,139	1,503	1,198	58	96.6
意外险	2,423	445,380,872	1,008	1,863	205	91.0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04,614	96,195	8.8
广东	12,624	12,026	5.0
江苏	11,911	11,271	5.7
浙江	10,369	9,674	7.2
上海	7,839	7,378	6.2
山东	5,960	5,492	8.5
北京	5,864	5,463	7.3
四川	3,594	3,178	13.1
河北	3,505	2,861	22.5
重庆	3,385	3,143	7.7
广西	3,266	2,968	10.0
小计	68,317	63,454	7.7
其他地区	36,297	32,741	10.9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88,993	83,569	6.5
投资收益 ^{注1}	5,290	5,592	(5.4)
汇兑损益	(114)	105	(208.6)
其他业务收入	440	367	19.9
资产处置收益	1	3	(66.7)
其他收益	13	-	/
营业收入^{注2}	94,623	89,636	5.6
赔付支出	(58,311)	(58,783)	(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36	6,843	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50)	742	(349.3)
提取保费准备金	(98)	22	(5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38)	(14,047)	35.5
业务及管理费	(20,277)	(19,387)	4.6
其他支出 ^{注3}	3,949	998	295.7
营业支出	(88,689)	(83,612)	6.1
营业利润 ^{注2}	5,934	6,024	(1.5)
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2}	38	(46)	(182.6)
所得税	(2,229)	(1,438)	55.0
净利润	3,743	4,540	(17.6)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3、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7 年为 52.90 亿元，同比下降 5.4%，主要是因为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及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

赔付支出。2017 年为 583.11 亿元，同比减少 0.8%，主要是因为赔付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8,311	58,783	(0.8)
机动车辆险	45,930	46,374	(1.0)
非机动车辆险	12,381	12,409	(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7 年为 190.38 亿元，同比增长 35.5%。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去年的 14.6% 上升到 18.2%，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38	14,047	35.5
机动车辆险	16,261	11,586	40.4
非机动车辆险	2,777	2,461	12.8

业务及管理费。2017 年为 202.77 亿元，同比增长 4.6%。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去年的 20.2% 小幅下降 0.8 个百分点，达到 19.4%。

综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37.43 亿元，同比下降 17.6%。

二、安信农险

2017 年，安信农险聚焦农险业务，着力农险产品创新，深化融合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农险 7.27 亿元，同比增长 6.1%。综合成本率 94.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净利润 1.36 亿元，同比增长 17.2%。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0.82 亿元，净资产 4.46 亿元，2017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21 亿元，综合成本率 94.0%，净利润 0.39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不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守风险底线。截至2017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14,18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其中集团投资资产达到10,81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总投资收益率5.4%，净投资收益率5.4%，净值增长率4.8%。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2017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14,18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3,371.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9.61亿元，同比增长1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418,465	1,235,372	14.8
集团投资资产	1,081,282	941,760	14.8
第三方管理资产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7,179	167,837	(12.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90,004	125,775	51.1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7年，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GDP增长率从2016年的6.7%上升到2017年的6.9%。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金融监管全面加强。从市场运行看，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股票市场整体上涨，但内部结构分化明显，蓝筹股表现突出。本公司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基本理念，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中注重防范信用风险，灵活把握配置的力度和时机，优化与保险负债的匹配度；在权益资产投资中，本公司注重高股息、高流动性和低估值的蓝筹品种，较好地把握了A股和港股的市场机会。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 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 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1,081,282	100.0	-	14.8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884,769	81.8	(0.5)	14.2
- 债券投资	521,063	48.2	(1.8)	10.6
- 定期存款	103,989	9.6	(4.5)	(21.4)
- 债权投资计划	92,844	8.6	2.1	51.2
- 理财产品 ^{注1}	89,664	8.3	3.6	104.0
- 优先股	32,000	2.9	(0.5)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45,209	4.2	0.6	33.3

权益投资类	157,745	14.6	2.3	36.1
- 权益型基金	20,923	1.9	(0.1)	11.4
- 债券型基金	16,107	1.5	(0.6)	(17.0)
- 股票	58,959	5.5	2.2	89.1
- 理财产品 ^{注1}	20,584	1.9	(0.5)	(9.8)
- 优先股	7,764	0.7	0.2	70.9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33,408	3.1	1.1	74.2
投资性房地产	8,727	0.8	(0.1)	0.8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30,041	2.8	(1.7)	(29.5)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87	1.5	(1.4)	(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868	34.1	6.6	4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97	26.6	(5.8)	(5.7)
长期股权投资	5,271	0.5	0.5	3,390.7
贷款及其他 ^{注4}	403,459	37.3	0.1	15.0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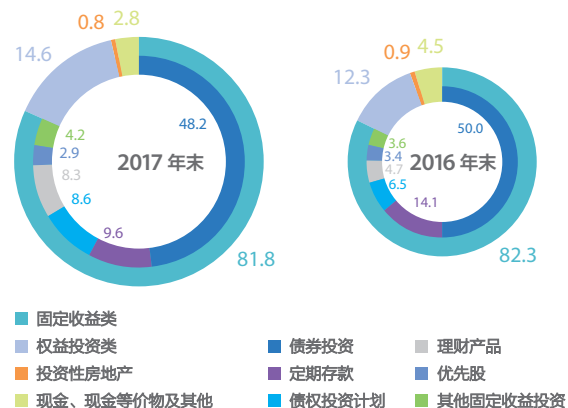
2017年，本公司积极利用市场利率反弹的机会加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特别是加大对国债等的配置以拉长资产久期，同时加强对有较高收益的非标资产的配置；权益类资产相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基本保持平配，积极寻求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基于这一资产配置策略，2017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国债、企业债和权益类资产外，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标资产。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48.2%，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占比达99.9%，其中，AAA级占比达93.2%。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债，投资行业比较分散，分布在城投、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信用风险适度对冲。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受近年来市场信用违约事件的影响较小。本公司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投资团队的信用评估和研究团队，依靠健全的内部评级和信用研究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强化风险预警。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投资团队在信用债投资中更加审慎，新增信用债以AAA评级的高信用等级产

品为主。在具体投资中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筛选和自下而上的企业精选相结合的策略，重点关注行业基本面的趋势、盈利与现金流变化、周期性演变、行业与上下游竞合关系、以及是否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对投资组合中的存量信用产品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和规避的操作，动态管控信用风险。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4.6%，较上年末上升 2.3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 7.4%，较上年末上升 2.1 个百分点。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2,033.55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达 18.8%，较上年末上升 5.6 个百分点。总体看，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持仓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7%，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1.0%。目前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投资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投资领域涵盖交通、市政、能源、环保、商业不动产、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水利设施、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稳定和提升非标资产的信用安全性。除实力特别雄厚、信用资质特别良好的偿债主体以外，本公司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均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足额资产抵押/质押等，为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公司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信用资质良好。本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融资。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交易类债券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类债券和股票的投资。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534.64 亿元，同比增长 14.7%，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净投资收益率 5.4%，同比持平。

总投资收益 534.17 亿元，同比增长 20.1%。总投资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4.8%，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回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1,815	37,523	11.4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0,963	8,508	28.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86	576	19.1
净投资收益	53,464	46,607	14.7
证券买卖损失	(1,571)	(930)	6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443	(768)	(287.9)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658)	(965)	(31.8)
其他收益 ^{注1}	739	529	39.7
总投资收益	53,417	44,473	20.1
净投资收益率 (%) ^{注2}	5.4	5.4	-
总投资收益率 (%) ^{注2}	5.4	5.2	0.2pt
净值增长率 (%) ^{注2、3}	4.8	4.0	0.8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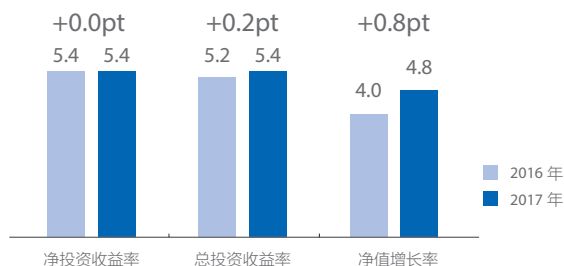
单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4	5.2	0.2pt
固定收益类 ^注	5.0	5.2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	7.6	4.7	2.9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8.4	8.8	(0.4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2.4	1.8	0.6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2017年，在“强监管、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太保资产冷静应对环境的变化，以“稳”字统领全局，把防范和化解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主动调整业务策略和业务结构，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稳定健康运行。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2017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1,471.7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2.3%；全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3.81亿元，同比下降8.4%。

2017年，太保资产按照国家关于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发和储备另类投资项目，重点围绕政府主导的交通、能源、棚户区改造、科技新区建设和央企改革等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加大工作力度，主动提供服务。全年注册债权投资计划20个、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个，合计注册规模454亿元，创历史新高。2017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另类业务资产达到705亿元，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

同时，太保资产在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顺应监管政策、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深化和加强与大型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健全“投资-产品-市场”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以成熟的投资策略带动产品开发，通过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互换、可转债、港股通、流动性工具等多类产品的设立，优化了业务结构。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7年，长江养老明确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整体模式和战略定位，即“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聚焦长期资金管理，全面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

第一支柱方面，正式启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业务，凭借良好投资业绩和服务推动基金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第二支柱方面，全力攻坚职业年金业务，成功入选全国第一个职业年金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计划法人受托机构；加大企业年金新单拓展力度，成功获得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企业年金管理人资格；创新团体养老保障产品，持续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不断丰富线上线下渠道，联合百度金融发行开放式个人养老保障产品；积极承接内外部渠道合作业务，为深入服务个人养老金市场奠定基础；充分发挥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优势，2017年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521亿元，位居行业第二位。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累计超过1,000亿元，业务范围覆盖全国15个省市，通过支持棚户区改造、服务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服务实体经济。

截至2017年末，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1,900.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1%；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811.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

6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0,070	8,542	业务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增加
太保产险	3,743	4,540	所得税费用增加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849	(1,025)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	12,057	业务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增加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1	63,137	3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9)	(43,929)	13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	(7,085)	(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81	(1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609)	12,204	(162.3)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3% 至 860.51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7.2% 至 1,042.09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出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8.3	87.1	1.2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87	27,190	(11,003)	1,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868	258,711	110,157	(658)
金融资产合计	385,055	285,901	99,154	78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和十七。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171,224	1,020,692	14.7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030,105	885,929	16.3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41,119	134,763	4.7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注	21,023	16,095	30.6	业务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	12,057	21.6	业务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增加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18,882	280,01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22,882	285,51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13,766	97,247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41,486	213,01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241,486	214,51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8,460	83,516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4,788	34,70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8,788	38,70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4,508	13,069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2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	296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524	741	当期盈亏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24	741	当期盈亏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50	12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488	1,38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488	1,38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79	469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本公司2017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太保安联健康险2017年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677	5,261
-10%	(677)	(5,261)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243.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65.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69	11,086	-	-	(10,553)	3,0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	6,140	(5,380)	-	-	2,8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9,799	128,985	(27,057)	(9,961)	-	681,7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48	14,087	(3,350)	(206)	-	36,779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207	104,614	-	-	(102,128)	40,6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36	60,248	(58,311)	-	-	35,873

九、再保险业务

2017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寿险	2,921	2,140	36.5
传统型保险	1,860	1,579	17.8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274	1,067	19.4
分红型保险	227	219	3.7
万能型保险	21	6	25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813	336	142.0
太保产险	13,877	12,203	13.7
机动车辆险	6,994	6,115	14.4
非机动车辆险	6,883	6,088	13.1

2017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646	-	/
传统型保险	1,646	-	/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	-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620	124	400.0
机动车辆险	395	1	39,400.0
非机动车辆险	225	123	82.9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9	118	14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7	72	20.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0	1,503	(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19	7,670	21.5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24	4,481	1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66	6,579	1.3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292%	977,186	62,388	10,07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01%	144,120	35,293	3,7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667%	3,346	2,845	26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46	61.100%	3,505	3,073	17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48%	2,943	1,367	136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险政策配套，受政策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7.051%	2,599	590	(186)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7%，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保险业将迎来发展新空间：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发展要求，全社会对保险这一市场化社会管理机制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同时，强调保险“回归本源”，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保险业正处于回归保障本源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2018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全面启动转型2.0，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严守风险底线，持续提升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金融改革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将重新定位保险行业角色、发展路径和重塑市场竞争格局，对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二是“防风险、治乱象、严监管”趋势将持续和加强，寿险产品新规的实施和车险商改继续推进，对公司发展模式和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公司仍将持续面临灾害性气候、人为事故等引发巨灾风险的考验；四是“去杠杆”监管政策的全方位、密集出台，导致金融市场非预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市场风险呈波动格局，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对保险和投资业务存在重要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面夯实合规与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全面强化产品开发、资产配置、业绩评价等环节的风险管控，不断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持续改进和优化风险识别、评估、预算、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持续优化巨灾风险评估模型，进一步完善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方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陈曦 FSA, FCAA, CFA, FRM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太保集团 2017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51,755	144,651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7,288	78,556
有效业务价值	147,283	113,72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0,534)	(10,68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36,749	103,048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34,414	101,288
集团内含价值	286,169	245,939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14,037	181,603

评估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30,632	23,15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3,909)	(4,10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19,041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16年12月31日”按2016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17年4.9%，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2017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16%。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67,823	57,816	26,723	19,041
其中：传统寿险	16,688	21,312	11,398	10,026
分红寿险	34,440	20,539	15,057	8,627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181,603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17,540	2016 年内含价值在 2017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7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7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26,723	2017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883	2017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1,890	2017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2,296)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3,736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3,44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12,63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34	
11	寿险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214,037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69,315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7,304	
14	利润分配	(6,656)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628)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8,336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6,203)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7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286,169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31.58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36,749	26,723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31,783	25,537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42,137	28,003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58,089	29,776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14,901	23,672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135,771	26,520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137,724	26,925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134,013	25,737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137,574	26,414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135,831	27,008
费用假设提高 10%	134,506	25,31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公司治理情况	7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 164.5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7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 214.00 亿元。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0.8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72.50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284% 变为 277%，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17	7,250	14,662	49.4
2016	6,343	12,057	52.6
2015	9,062	17,728	51.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先生和单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12.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16.00 万元。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90.24 亿元，减少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90.24 亿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日常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交易	6,500	6,500	9.19%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基金申购赎回	6,500	929	0.49%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2,041	1.01%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40	0.02%
5		协议存款	6,500	1,300	1.44%
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6,500	74	0.03%
7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购买养老保障产品	6,500	7	0.05%

注：2017 年 10 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签署《合作合同》，与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由宝信软件按本公司标准和需求定建数据中心服务，并于合作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园区设备设施、配套园区运维、数据中心运维等服务。数据中心按本公司的要求完成建设并交付完成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及服务费用，合作期限 240 个月，服务费用预算人民币 55 亿元（不含水电费用，且在合作期限内逐年分摊）。因本公司董事朱可炳先生时任宝信软件董事，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宝信软件间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上交所和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已与宝信软件签署了《合作合同》。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

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业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能耗主要来自于日常办公和数据中心的电耗及食堂燃气使用，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于汽车使用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排放。2017 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倡导节能减排，如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 摄氏度，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 摄氏度；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并充分使用自然采光等；倡议员工环保行为，如降低电脑屏幕亮度、减少室内开灯、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优先使用视频和电话会议，尽可能减少差旅出行产生的排放。“中国太保·机构云”将分公司的 IT 应用，部署在太保云平台上，按需分配资源，可使电量消耗下降约 70%，更好地促进绿色办公。

2017 年，本公司集团及各子公司总部汽车使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克）	783,503.48	7,854.51	82,181.81

（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规划

近年来，本公司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按照《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和《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49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涉及保险机构的 10 项分工任务，通过建立扶贫长效机制、创建并复制推广典型模式、创新扶贫内容及形式、加强宣传报道等方式，积极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和集团协同优势，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户多元化的保险需求，开展精准扶贫项目，体现保险的行业价值与责任担当。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本公司在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积极行动，全年各类扶贫项目共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459.7 万人。

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本公司从上至下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明确指导意见和任务清单，确定了扶贫工作抓手和实现路径。同时加大专项投入，强化资金支持，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务保证。

在主业扶贫和创新项目方面，本公司积极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创建了大病保险扶贫、保收入的农险扶贫、产业扶贫、投资扶贫等具有行业特征、太保特色的可复制推广模式；截至年底，已向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定点扶贫村选派 127 名驻村干部，其中 33 人担任第一书记；推出立足扶贫公益定位的“彩虹”精准扶贫平台，将员工爱心与保险扶贫有机结合起来，彰显太保人大爱的同时，有效带动当地增收，为改变当地贫困落后样貌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扶贫传播方面，本公司积极借用十九大召开、7月8日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掀起传播热潮，邀请主流媒体记者开展走基层体验式采访活动，形成了一系列接地气的深度报道。全年精准扶贫稿件的媒体转载量达 6,000 篇次，为开展扶贫工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撑。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96.06
2. 物资折款	222.2
3.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59.7 万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林产业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3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4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63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05.38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57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7.2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开展医保合作类扶贫项目个数（个）	49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87.68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80
6.2. 其他项目说明	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的各类扶贫类保险项目及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开展保险投资扶贫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 太保集团“助梦唱响未来”公益计划获颁“中国品牌金象奖·最佳公益品牌案例”和新浪网虎啸奖·综合类案例铜奖	
2. 太保寿险公益齐鲁·为爱同行助学项目、随州鹿家小学智力扶贫项目、天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捐赠项目、贵州“特惠保”精准扶贫项目，太保产险“政银企户保”精准扶贫模式、大理巍山能繁母牛养殖保险项目、贵州黔东南民俗农房保险项目、云南贫困地区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项目，安信农险云南普洱咖啡价格保险项目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一、二、三期扶贫先锋榜	
3. 太保产险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中国保险业 7.8 公益扶贫贡献奖	
4. 太保寿险提供的摄影作品“我和我的笑脸”，荣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全国保险扶贫摄影作品一等奖	
5. 安信农险重症精神疾病医疗保险项目入选《人民日报》人民健康公益援助信息平台扶贫案例	

注：本表格数据，由集团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数据统计汇总而成。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本公司将积极贯彻党和国家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及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加强作风建设、做实主业扶贫和创新扶贫项目、优化品牌传播三方面确定全面推进 15 项年度重点任务，切实强化责任与监督，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效果真实。

一是加强作风建设，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党中央明确将 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本公司将认清形势紧迫性和工作艰巨性，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将加强作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精准方略，聚焦“三区三州”地区倾斜政策与资源，把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到最需要帮扶的基层一线去，把工作落实到解决实际问题上，着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

二是找准太保特色重点发力。在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创新扶贫方式方法等方面狠下功夫，通过做深做透大病保险、保收入的农险、扶贫专属产品等主业扶贫项目，精准对接并满足贫困地区的保险需求，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民稳定增收等问题，提升主业扶贫的多样性；通过做实“彩虹”精准扶贫电商平台、定点驻村帮扶、“责任照亮未来”爱心公益活动等创新扶贫项目，切实增强贫困人口的内生脱贫动力，有效提升贫困地区群众的获得感。

三是强化总部后台对扶贫一线的服务支撑。总部将充分加强服务意识，在政策支持、资金保障、人员调配等方面为一线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及时发现并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做好服务支撑工作；各地分公司将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以困难群众的良好体验来检验公司的脱贫质量和精准扶贫成果，不折不扣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是积极营造广泛参与、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凝聚各方力量，坚持全司动员，鼓励和吸引更多人投身脱贫攻坚战役。本公司今年将有效建立起与地方政府、扶贫办的工作联动机制，从而动态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致贫成因，便于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加强精准扶贫内外部传播，讲好太保扶贫故事，彰显脱贫成效，形成稳定、持续发酵的传播格局，提升中国太保在精准扶贫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太保产险参与发起设立保证保险公司

2017年3月9日，太保产险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人意向书》，太保产险拟与上述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保证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为510,000,000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1%。太保产险本次投资的最终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保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为准，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14 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太保资产拟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04,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104,500万元。证监会已核准国泰君安将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股权转让给太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太保资产将持有国联安基金51%股权。

15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6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4、35、36、37 和 59。

17

物业及设备 and 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 and 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18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八。

21

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2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1,271.58 万元。

23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5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6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7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8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9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30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贺青	实益拥有人	H 股	12,000(L)	0.00(L)	0.00(L)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A 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1}	投资经理	H 股	333,320,018(L)	12.01(L)	3.68(L)
BlackRock, Inc. ^{注2}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36,360,346(L) 933,400(S)	8.52(L) 0.03(S)	2.61(L) 0.01(S)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88,732,000(L)	6.80(L)	2.08(L)
FIL Limited ^{注3}	FIL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39,852,960(L)	5.04(L)	1.54(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33,320,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33,320,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3,878,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4,682,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53,171,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0,707,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4,75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74,759,200 (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36,360,346 股 H 股（长仓）及 933,4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79,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79,4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235,180,946 (L) 933,4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4,304,746 (L) 933,4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876,200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3,450,137 (L) 649,200 (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301,4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421,400 (L) 4,000 (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421,400 (L) 4,000 (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35,131,809 (L) 280,2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35,131,809 (L) 280,200 (S)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10,125,084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125,084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125,084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0,125,084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06,8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06,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06,8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504,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504,8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4,502,235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4,358,23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233,151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18,817,974 (L) 280,200 (S)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410,8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229,981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77,056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2,3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80,979,926 (L) 280,2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166,126 (L) 30,600 (S)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166,126 (L) 30,6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2,797,400 (L) 249,6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034,536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263,37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87,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2,847,336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6,777,056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44,0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6,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6,400 (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FIL Limited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39,852,96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FIL Limited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29,619,8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277,200(L)
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74,600(L)
FIL Japan Holdings KK	1,374,600(L)
FIL INVESTMENTS (JAPAN) LTD	1,374,600(L)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td	605,2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7,201,0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4,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1,334,8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277,200(L)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82,716,415(L)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82,716,415(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82,716,415(L)
FIL Holdings (UK) Limited	40,893,985(L)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	29,246,4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17,981,2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9,335,000(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729,785(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45,000(L)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763,760(L)
BlueJay Lux 1 S.a.r.l.	1,763,760(L)
FIC Holdings ULC	1,763,760(L)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1,763,76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3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34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5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6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证券。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80,104 家（其中 A 股股东 75,116 家，H 股股东 4,988 家）

截至 2018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78,991 家（其中 A 股股东 74,168 家，H 股股东 4,823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620,635	-366,801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100,614	+1,400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	256,213,463	+22,785,592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132,613,032	-24,096,328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 - 中金公司 - 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可炳，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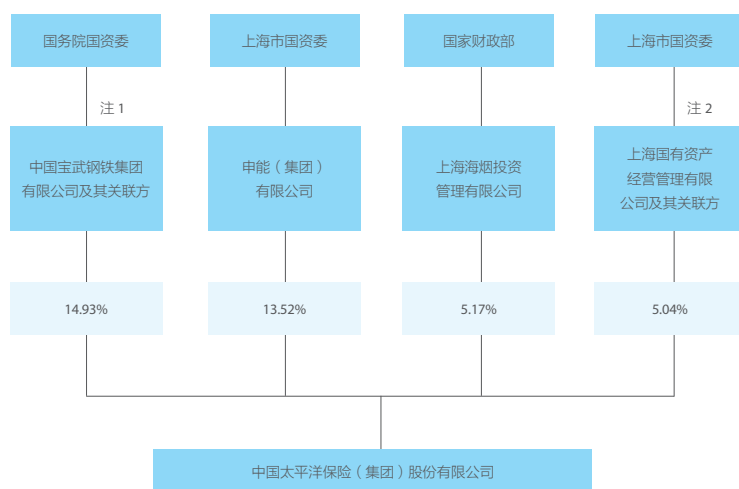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宣民，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57,124,765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80.5
贺青	执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自2018年2月起	256.5
	总裁			自2017年10月起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见注5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朱可炳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5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5.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25.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30.0
周竹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3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25.0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07年6月起	25.0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152.8
潘艳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252.3
曹增和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1954年9月	自2017年1月起	393.1
杨晓灵	首席数字官	男	1958年10月	自2017年1月起	325.8
陈巍	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9月起	273.8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2年5月起	278.9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475.7
马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261.0
张卫东	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29.3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年10月	2008年8月-2017年1月	0
吴宗敏	副总裁	男	1965年3月	2015年6月-2017年1月	5.6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2010年7月-2017年4月	6.2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2006年9月-2017年4月	45.9
霍联宏	执行董事	男	1957年4月	2001年3月-2017年10月	231.9
	总裁			2001年3月-2017年8月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2010年7月-2017年6月	12.5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10年7月-2017年6月	12.5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年6月	2014年8月-2017年6月	12.5
戴志浩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6月	2013年7月-2017年6月	12.5
合计	-	-	-	-	3,571.8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未领取津贴。孙小宁女士不领取津贴。
- 6、报告期内，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成然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他学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郑安国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吴菊民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哈尔曼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白维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戴志浩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周竹平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林丽春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7、2017 年 6 月，因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王成然先生、郑安国先生、哈尔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因本公司监事会换届，戴志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8、2017 年 1 月，因退休原因，宋俊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吴宗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 年 4 月，吴菊民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高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因任职年龄原因，霍联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2017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霍联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9、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颂文先生、金在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贺青	H 股	-	+12,000	-	12,000	二级市场买卖
潘艳红	A 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A 股	3,800	-	-	3,800	-
宋俊祥	A 股	60,000	-	-59,900	100	二级市场买卖
吴宗敏	A 股	68,000	-	-18,000	50,000	二级市场买卖
高国富	A 股	90,300	-	-50,000	40,300	二级市场买卖
霍联宏	A 股	103,100	-	-	103,100	-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贺青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贺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贺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贺青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王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贸易大厦总经理，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副主任，上海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国资委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孔祥清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可炳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目前孙女士还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宣民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曾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副局长、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919，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监事



周竹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005，联交所证券代码：01053）董事长。周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还曾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张女士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亦曾担任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林女士亦曾担任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贺青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晓灵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数字官。杨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浦东营业部副经理、调查研究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核保核赔中心副主任，太保寿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保寿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 - 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总监、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马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办事处业务一科科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人险城东支公司副主任，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坚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2017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4年起
王他竽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2017年
孔祥清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9年起
朱可炳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16年起
	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6-2017年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	自2016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2009年起
陈宣民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6年起
周竹平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2017年
张新玫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2015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坚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自2014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起
王他竽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2017年
	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2015年起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2018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孔祥清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朱可炳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4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7年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孙小宁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14年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起
吴俊豪	Happy Life Tech Inc.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09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2017年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陈宣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5 年起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白维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自 1992 年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2017 年
李嘉士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高级合伙人律师	自 1998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	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自 2004 年起
	香港公益慈善马拉松	联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林志权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周忠惠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高善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2017 年
周竹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07 年起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EO	自 2017 年起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张新玫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林丽春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

(六) 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101,887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安信农险、太保安联健康险），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6,994	6.9%
专业人员	40,513	39.8%
营销人员	54,380	53.4%
合计	101,887	1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3,748	3.7%
本科	45,459	44.6%
本科以下	52,680	51.7%
合计	101,887	1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与风险管理相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17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2017年，集团及下属六家保险类子公司在保监会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检查中全部获得了优秀评价，系行业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治理工作取得成效的充分肯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领导。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负责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成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17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	1	100	
贺青	0	0	/	
非执行董事				
王坚	2	2	100	
王他竽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孔祥清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朱可炳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孙小宁	2	2	100	
吴俊豪	2	2	100	
陈宣民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2	2	100	
李嘉士	2	2	100	
林志权	2	2	100	
周忠惠	2	2	100	
高善文	2	2	100	
原执行董事				
高国富	0	0	0	
霍联宏	1	1	100	
原非执行董事				
王成然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吴菊民	0	0	0	
郑安国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哈尔曼	1	1	100	

注：

- 1、2017年4月2日，吴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 2、2017年4月12日，高国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3、2017年6月9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庆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坚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王他竽先生、朱可炳先生、孔祥清先生、陈宣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白维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郑安国先生、哈尔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 4、2017年10月23日，霍联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 5、2017年12月27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青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2017年，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目前，第八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4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孔庆伟先生和贺青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5	5	0	0	
贺青	0	0	0	0	
非执行董事					
王坚	13	12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他竽	5	5	0	0	
孔祥清	5	5	0	0	
朱可炳	5	4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祥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13	13	0	0	
吴俊豪	13	13	0	0	
陈宣民	5	5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权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原执行董事					
高国富	5	5	0	0	
霍联宏	11	11	0	0	
原非执行董事					
王成然	7	7	0	0	
吴菊民	4	3	0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郑安国	7	7	0	0	
哈尔曼	7	7	0	0	

注:

- 1、2017年4月2日,吴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 2、2017年4月12日,高国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3、2017年6月9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庆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坚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王他箐先生、朱可炳先生、孔祥清先生、陈富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白维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郑安国先生、哈尔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 4、2017年10月23日,霍联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 5、2017年12月27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青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董事会共举行如下13次会议(详情请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增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2)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3) 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深圳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9)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1)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2)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0.7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务：

- （1）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及
- （6）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其中，董事会重点根据联交所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履行了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职能。

为落实保监会等主管部门的监管新规，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监管部门对战略规划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企业管治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一体化管控。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全集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11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资本运作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5	5	0	0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11	0	0
朱可炳	非执行董事		5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11	11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11	0	0
离任委员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4	4	0	0
王成然	原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注：

- 1、2017年4月12日，高国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孔庆伟先生（主任委员）、王坚先生、朱可炳先生、孙小宁女士、高善文先生；王成然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审计总监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审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注：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忠惠先生（主任委员）、白维先生、吴俊豪先生、陈宣民先生、林志权先生。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2017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9	0	0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9	9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9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9	0	0
离任委员					
郑安国	原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注：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为：高善文先生（主任委员）、孔祥清先生、孙小宁女士、白维先生、李嘉士先生；郑安国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等。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7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年度投资指引、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王他孳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离任委员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5	5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1	0	0	1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

- 2017年4月2日,吴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 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权先生(主任委员)、王他孳先生、李嘉士先生、周忠惠先生、霍联宏先生;哈尔曼女士不再担任委员。
- 2017年10月23日,霍联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有监事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监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周竹平	3	3	0	0	
林丽春	7	7	0	0	
袁颂文	7	7	0	0	
张新玫	7	7	0	0	
原监事					
戴志浩	3	3	0	0	
宋俊祥	0	0	0	0	

注:

- 2017年1月25日,宋俊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竹平先生、林丽春女士、张新玫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戴志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颂文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监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4)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7)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及实地调研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保险新规对公司的影响，要求公司贯彻落实保监会规定，坚持“保险姓保”，关注金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目标，明确“数字太保”的实施路径，积极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新一届董事会还要求公司在前期转型成效的基础上，启动“转型 2.0”，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将中国太保打造成“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综合性保险集团，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2017 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参观了成都数据中心。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上证所、保监会及公司等举办的培训及讲座。2017 年，董事朱可炳、监事会主席周竹平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7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董事白维、林志权参加了由上证所组织的 2017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公司举办的关联交易等培训，并主动观看联交所发布的《董事的职责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训短片，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业绩发布的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通过图文、视频、音频等形态成功举办年度 / 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增加主动披露，结合资本市场关注热点组织以“寿险价值可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和“寿险代理人渠道发展”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 90 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 14 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17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在《中国融资》、《资本杂志》等多家媒体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和预测性信息合理、谨慎、客观的工作标准，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落脚点，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在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的同时，本公司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努力和成效。上市十年来，本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零质询、零处罚、零重大错漏。本公司连续四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 A 级评价。2017 年，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HKMA）举办的“2017 年最佳年报奖”评选中，本公司成功荣获“最佳 H 股和红筹股年报奖”。

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集团一体化信息披露管理模式，紧跟行业监管新动态，优化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集团范围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本公司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涵盖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范围、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流转、报送、披露流程及相关责任落实，制定相关培训、检查和处罚措施。本公司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检查抽查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7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2	2	0	0
李嘉士	2	2	0	0
林志权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7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权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2017年，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期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

5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一风险语言，统一风险政策和重要制度，统一核心工具和指标，统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努力打造与经营管理相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支持业务决策的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季度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同时，风险管理委员会还负责审议本集团下属经监管批准不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子公司的上述事项。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保监会；本公司也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2017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沟通。

本公司和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是经营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执行机构，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落实风险管理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包括：起草风险管理政策和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和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模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推动、指导与监督子公司、各级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改进和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参与公司战略、业务和投资等领域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协调和协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等。风险管理部门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基本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实现效益最大化，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定期修订、演练。

（三）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子公司实际，本公司基本建立了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等。

各子公司据此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并进一步分解为各类风险下具体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与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四）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17年是保险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新一轮战略的规划之年。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保监会“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1+4”系列文件精神，全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完善集团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深入开展针对9大风险、8大乱象的专项整治活动，查清风险隐患，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标本兼治，补齐制度短板，建设长效治理。

根据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回顾并更新了总体风险偏好，修订并完善了风险限额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和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各保险子公司在2017年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中都取得较好评分。

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保持对违规行为治理的高压态势，确保合规经营指标良好。

（五）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17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回顾、经验分析，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经营结果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协议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结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和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等。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汇率趋势，有序推进海外投资，分散投资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183	229
- 5%	(183)	(22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2)	(4,221)
-50 基点	21	4,61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4
-50 基点	(84)	(8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权益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权益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本公司选取投资风格、风险收益特征稳健的股票和基金作为核心配置的品种，以财务投资和长期投资为主，并结合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进行 QDII 及沪港通基金的配置。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5天、95%置信度下风险值为人民币11.77亿元。

（4）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房地产投资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房地产投资决策程序、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机制；评估分析房地产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宏观政策等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合理评估房地产价格风险；合理控制房地产投资的规模及集中度，有效降低房地产价格风险；通过良好的运营管理，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27亿元。

（5）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

本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强化负债特性分析，拟定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指引。2017年，本公司负债端严格控制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业务规模和定价利率，资产端加大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同时，运用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和信息系统，提升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管理能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AAA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投资组合中还包含中小商业银行存款、无担保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以及新型理财产品，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风险控制政策，设定信用限额、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严密监测信用风险敞口、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并加强信用风险的监控、预警和处置，及时识别和管控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融入资金的偿还以及其他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

在管理方面，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公司定期监测短期流动性缺口状况，运用情景分析法对公司总体、分账户的净现金流进行评估，及时预判和预警短期流动性风险。2017年，本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引起的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规划、项目管理、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成都后援中心建成并作为异地灾备中心投产运行，完善应急处置计划，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顺畅运行；强化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同时，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管控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7年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7年，顺应宏观经济环境、监管、金融科技趋势，结合自身能力，公司制定并开始实施新一轮战略转型。

8、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及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保监会偿二代相关规则，太保集团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84%、280%，太保寿险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45%，太保产险综合和核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67%、240%，太保安联健康险的综合和核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10%，安信农险综合和核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310%。

9、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风险、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本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内部股权结构、控制层级清晰，没有内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集团化管理架构健全，本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本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威胁。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确定了以保险为主业的战略定位，在源头上限制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规模 and 影响。在非保险领域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遵循内部投资政策与风险偏好，充分评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合理选择投资对象，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参照保险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非保险领域的成员公司进行管控，在保险与非保险成员公司间设立资产、流动性等隔离机制，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审议内控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控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并对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是否完善、合理和有效进行定期评价。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

2017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盈利稳定、流动性良好，未发现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主要合规指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一是全面贯彻保监会“1+4”系列文件，配合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下发加强风险防范的工作意见和专项自查工作方案，通过清单化梳理、穿透式排查方式，严厉整治八大乱象行为，摸清风险底数。二是持续推行外部监管政策内部逐项追踪落实机制，依托系统平台，实现内外制度有效对接和智能化追踪。三是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自查，优化自查工作方法、程序和系统平台，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四是强化内控薄弱环节源头系统整改，聚焦根源问题、总部问题、系统问题，建立源头整改策略，提升内控执行力。

2018年，公司将紧密围绕集团转型2.0“风控能力最强”目标，优化一体化管控体系，强化乱象顽疾管治，创新数字化工具，狠抓内控自律文化，推动内控管理与公司经营全面融合，助力公司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一是全面推动内控融入经营。落实“五个嵌入”要求，逐步将内控管控要求嵌入经营决策、嵌入规章制度、嵌入业务系统、嵌入岗位责任、嵌入绩效管理，紧跟业务实际，确保业务发展与内控工作同推进、同布局。二是实现内控责任穿透式传导。实施内控责任承诺制度，强化多层次问责措施运用，规范风险信息报送机制，切实增强条线和机构负责人的合规内控履职意识。三是丰富内控管理工具。着力风险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移动化、可视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联防，持续优化风险识别工具、方法，提升问题发现能力。

根据保监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第十四条“保险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集中、专业”的内部审计体系：一是在集团公司设立审计中心，作为独立的工作部门，统一实施

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二是公司内部审计接受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内部审计政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财务预算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由集团董事会考核和评价；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公司内部审计围绕“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增加价值，追求卓越”的目标，创建以“流程驱动、前中后台分离”为特征的专业化分工模式，首创了全流程的审计质量体系，建立了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远程审计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内部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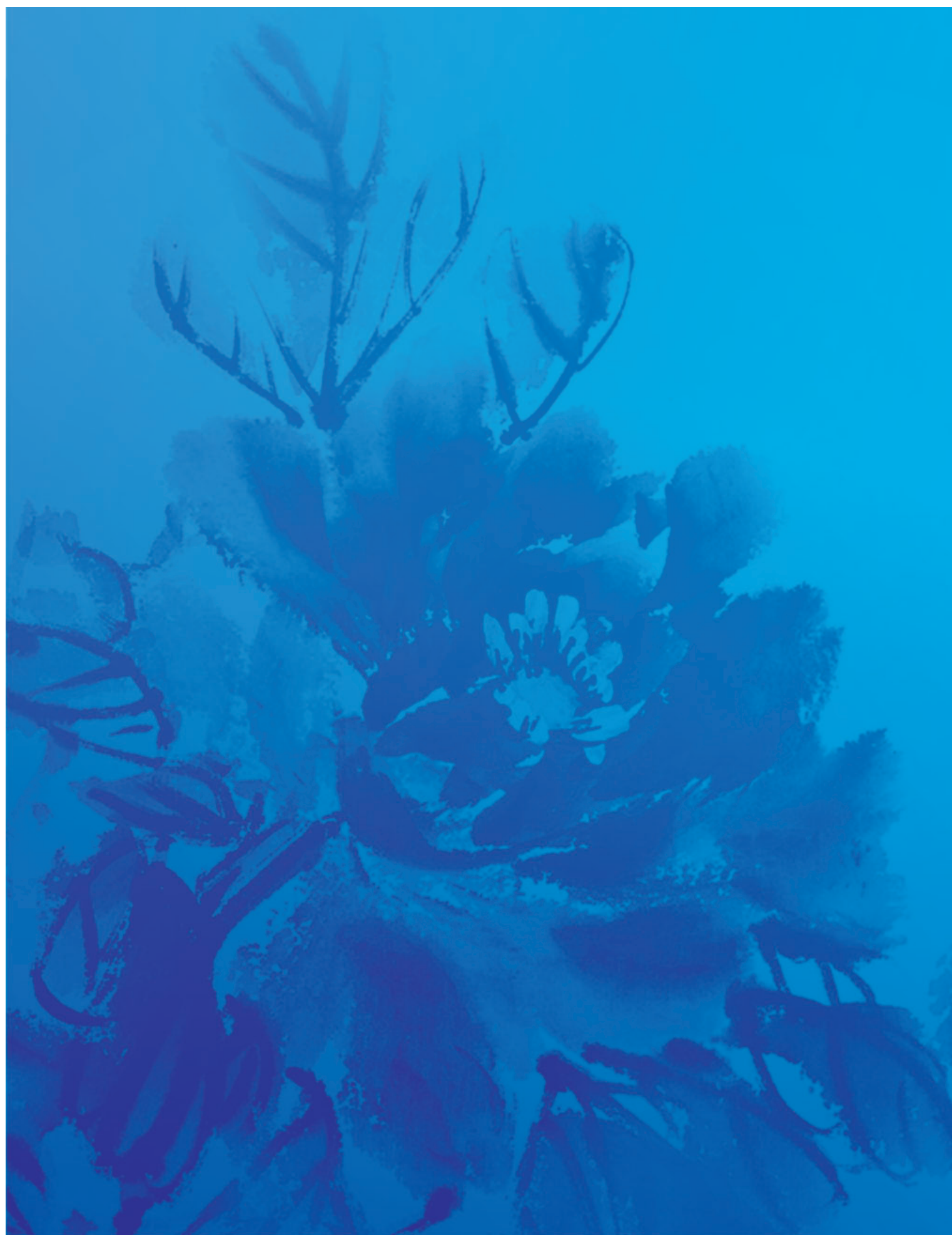
（详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公司章程文件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国务院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把公司党建工作要求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条款加入《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订。2017 年 7 月，保监会核准本次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保监会新出台的《保险公司章程指引》，重点从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机制、完善表决决议机制、完善独立董事有关规则、公司治理失灵等特殊事项五个方面，建议对《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订。2018 年 2 月，保监会核准本次修订。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99
备查文件目录	105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7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7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H股公告	1月19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1月27日		
监事辞任公告	1月27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8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月2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月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月13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证保险公司的公告	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13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4日		上交所
H股公告	3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30日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30日		
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30日		
2016年年度报告	3月30日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30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30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	3月30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1日）	3月30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6年年度）	3月30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7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证券时报》	
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30日	-	
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月30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30日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30日		
关于非执行董事去世的公告	4月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月13日		
董事长辞职公告	4月13日		
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4月13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4月14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5日	-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月25日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月28日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9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1季度)	4月29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1季度)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1季度)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1季度)	4月29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7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月29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月10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月10日	-	
关联交易公告	6月1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5日		
锻造可持续的寿险价值增长	6月26日	-	
关于披露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6月26日		
关于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新任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26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8日		
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月25日		
公司章程	8月1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8月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H股公告	8月11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5日		
总裁离任公告	8月2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28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8月28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8日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7年半年度）	8月28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7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关于2017年度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8月28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8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月28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月28日		
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8日		
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月28日	-	
监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8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9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10月14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8日		
关于新任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0月2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董事辞任公告	10月24日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28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3季度)	10月28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3季度)	10月28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3季度)	10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第3季度)	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参加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10月28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7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1月10日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月10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4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3日	《证券时报》	
寿险代理人渠道发展	12月15日	-	
关于披露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12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16日	《上海证券报》	上交所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16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月16日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2016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12月20日	《上海证券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月28日	《证券时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月28日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 CPIC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 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 潘峰

股东查询: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太保

A股代码: 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太保

H股代号: 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 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养老投资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77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29“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30“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17年12月31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7,186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70%。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控制。
- 我们考虑了准备金金额的覆盖率，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选取部分产品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测试。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8“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394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4%。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计算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356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3%。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对此执行了大量审计工作。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660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187	2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7,126	21,138
应收保费	4	8,492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	7,841	5,705
应收利息	6	16,757	17,0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77	4,3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719	6,6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0	1,5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19	7,670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27,844
定期存款	7	103,989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68,868	258,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87,497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16,748	139,634
长期股权投资	11	5,271	1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566	6,078
投资性房地产	13	8,727	8,657
固定资产	14	12,986	13,116
在建工程	15	4,176	2,899
无形资产	16	1,545	1,228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742	1,382
独立账户资产	19	-	16
其他资产	20	12,866	9,918
资产总计		1,171,224	1,020,692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66,243	39,104
预收保费		21,156	22,3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88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23	6,002	5,775
应付职工薪酬	24	4,703	3,871
应交税费	25	6,629	4,683
应付利息		309	395
应付赔付款		19,035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56,343	48,8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44,247	41,1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9,429	36,6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681,766	589,7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36,797	26,260
保费准备金		385	261
应付次级债	31	3,999	1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20	937
独立账户负债	19	-	16
其他负债	32	13,832	12,572
负债合计		1,030,105	885,929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613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9	1,505	3,961
盈余公积	35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6	9,761	8,392
未分配利润	37	45,722	3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498	131,764
少数股东权益	38	3,621	2,999
股东权益合计		141,119	134,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1,224	1,020,692

第5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0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19,809	267,037
已赚保费		263,554	219,573
保险业务收入	39	281,644	234,01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307	159
减: 分出保费		(15,784)	(13,6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2,306)	(796)
投资收益	41	51,946	45,6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1,443	(768)
汇兑 (损失) / 收益		(140)	117
其他业务收入	43	2,814	2,462
资产处置收益	44	168	23
其他收益		24	-
二、营业支出		(298,786)	(250,942)
退保金	45	(10,168)	(13,538)
赔付支出	46	(94,786)	(91,23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723	7,4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05,558)	(72,36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605	1,676
提取保费准备金		(124)	15
保单红利支出		(8,946)	(7,735)
分保费用		(271)	(40)
税金及附加	49	(966)	(2,9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	(47,281)	(35,166)
业务及管理费	51	(36,293)	(33,71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770	4,308
利息支出	52	(3,703)	(2,444)
其他业务成本	53	(5,075)	(4,02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713)	(1,141)
三、营业利润		21,023	16,095
加: 营业外收入	55	186	143
减: 营业外支出	56	(107)	(15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7年	2016年
四、利润总额		21,102	16,085
减: 所得税	57	(6,111)	(3,801)
五、净利润		14,991	12,2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91	12,2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	12,057
少数股东损益		329	227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33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33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283)	(6,25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820	1,566
其他综合损益	59	(2,496)	(4,6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95	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6	7,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	12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	(2,456)	-	1,369	6,950	5,734	622	6,356
(一) 净利润	-	-	-	-	-	14,662	14,662	329	14,99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2,456)	-	-	-	(2,456)	(40)	(2,496)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6)	-	-	14,662	12,206	289	12,495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38)	-	-	-	-	(138)	645	507
(四)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9	-	-	-	-	9	-	9
(五) 利润分配	-	-	-	-	1,369	(7,712)	(6,343)	(312)	(6,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9	(1,36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343)	(6,343)	(312)	(6,6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36 亿元。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567)	664	1,287	1,044	(1,572)	653	(919)
(一) 净利润	-	-	-	-	-	12,057	12,057	227	12,28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4,567)	-	-	-	(4,567)	(107)	(4,674)
综合收益总额	-	-	(4,567)	-	-	12,057	7,490	120	7,610
(三)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	-	-	706	706
(四) 利润分配	-	-	-	664	1,287	(11,013)	(9,062)	(173)	(9,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4	-	(66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7	(1,28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5.04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2,577	241,7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368	7,066
收到的税收返还		86	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	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33	251,2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9,549)	(87,2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657)	(2,1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17)	(34,90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412)	(3,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16)	(1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5)	(12,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29,546)	(3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82)	(188,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86,051	63,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19	316,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30	45,534
处置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	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83	362,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683)	(391,48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832)	(8,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9)	(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8)	(6,0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92)	(405,9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9)	(43,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9	12,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8	12,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8)	(8,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1)	(11,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9)	(19,09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	(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2	(7,609)	12,20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36,395	24,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28,786	36,39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1	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62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60	743
应收利息		457	335
定期存款	3	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4,776	21,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5,419	60
长期股权投资	7	63,039	62,834
投资性房地产	8	3,553	3,639
固定资产		1,814	1,948
在建工程		1	-
无形资产		195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44
其他资产	9	1,013	393
资产总计		102,098	92,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4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08	204
应交税费		61	24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11	919	951
负债合计		1,329	1,180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4	(388)	119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21,400	11,291
股东权益合计		100,769	91,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098	92,34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8,313	12,144
投资收益	13	17,330	11,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	(6)
汇兑收益 / (损失)		14	(31)
其他业务收入		966	754
二、营业支出		(1,675)	(1,559)
税金及附加		(87)	(78)
业务及管理费		(1,358)	(1,239)
利息支出		(46)	(10)
其他业务成本		(149)	(10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	(125)
三、营业利润		16,638	10,585
加: 营业外收入		4	1
减: 营业外支出		(1)	(4)
四、利润总额		16,641	10,582
减: 所得税		(189)	(52)
五、净利润		16,452	10,530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76)	(63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69	158
其他综合损益		(507)	(4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5	10,05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7)	-	10,109	9,602
(一) 净利润	-	-	-	-	16,452	16,45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507)	-	-	(507)
综合收益总额	-	-	(507)	-	16,452	15,945
(三) 利润分配	-	-	-	-	(6,343)	(6,34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43)	(6,3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3)	664	804	995
(一) 净利润	-	-	-	-	10,530	10,53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473)	-	-	(473)
综合收益总额	-	-	(473)	-	10,530	10,057
(三) 利润分配	-	-	-	664	(9,726)	(9,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4	(6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	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	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	(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	(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	(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	(1,3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09)	(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18	24,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2	11,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0	36,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2)	(24,239)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9)	(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	(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9)	(2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	10,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	(9,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9)	(10,73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	(1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	(658)	(41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839	1,2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181	83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 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 本集团对比较期间利润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6年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3	-	23
营业外收入	143	167	(24)
营业外支出	(153)	(154)	1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23%至4.94%，和3.25%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85%至5.00%，和4.90%至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四、会计估计变更（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90.24 亿元，减少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90.24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11%、13%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1,446,415	1,446,415	-	61.10	62.16	(2)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 (1) 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于 2017 年度向太保资产增资合计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 亿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持有太保资产 80%、16% 及 4% 的所有者权益。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401 号)，批准太保资产变更注册资本。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 (2) 太保寿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长江养老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太保寿险以每股人民币 3.0358 元的价格认购长江养老增发的 49,151.2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将持有长江养老 62.16%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 61.10% 的股份。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44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221 号)，批准长江养老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长江养老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100.00%	3,048,052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太平洋 - 中国有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62.98%	2,08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运营的相关项目。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00.00%	895,298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含场内场外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仅限套保）。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00.00%	637,463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级基金优先级和债券型基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以及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注：太保资产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436	1.00000	9,436
	美元	152	6.53420	993
	港币	301	0.83591	252
	小计			10,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2	1.00000	972
	美元	1	6.53420	7
	小计			979
合计				11,6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49	1.00000	13,049
	美元	152	6.93700	1,054
	港币	274	0.89451	245
	小计			14,3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2	1.00000	902
	美元	1	6.93700	7
	小计			909
合计				15,257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8.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57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28	424
金融债	246	1,607
企业债	1,530	11,76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959	6,099
股票	9,665	5,716
理财产品	1,137	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2	22
合计	16,187	27,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20.72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18.29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4,232	17,506
交易所	2,894	3,632
合计	17,126	21,138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785	6,878
减：坏账准备	(293)	(316)
净额	8,492	6,562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6	97%	(2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9	3%	(30)	10%
	8,785	100%	(293)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	96%	(29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8	4%	(26)	10%
	6,878	100%	(316)	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23	46%	(24)	3,99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55	38%	(40)	3,315
1年以上	1,407	16%	(229)	1,178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43	55%	(34)	3,70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45	31%	(51)	2,094
1年以上	990	14%	(231)	759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3	1%	(13)	100
企业财产保险	586	7%	(57)	529
责任保险	415	5%	(27)	388
意外伤害保险	101	1%	(18)	83
工程保险	1,538	18%	(57)	1,481
保证保险	1,520	17%	(10)	1,510
农业保险	1,303	15%	(20)	1,283
其他保险	905	10%	(91)	814
小计	6,481	74%	(293)	6,188
寿险：				
长期险	1,836	21%	-	1,836
短期险	468	5%	-	468
小计	2,304	26%	-	2,304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6	2%	(12)	104
企业财产保险	631	9%	(61)	570
责任保险	343	5%	(26)	317
意外伤害保险	106	2%	(21)	85
工程保险	1,427	21%	(70)	1,357
保证保险	378	5%	(7)	371
农业保险	670	10%	(26)	644
其他保险	961	14%	(93)	868
小计	4,632	68%	(316)	4,316
寿险：				
长期险	1,662	24%	-	1,662
短期险	584	8%	-	584
小计	2,246	32%	-	2,246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15	39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6)	(4)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4%	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992	5,885
减：坏账准备	(151)	(180)
净额	7,841	5,705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2	99%	(109)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0	1%	(42)	47%
合计	7,992	100%	(151)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5	99%	(13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0	1%	(42)	60%
合计	5,885	100%	(180)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96	60%	-	4,7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22	38%	-	3,022
1年以上	174	2%	(151)	23
合计	7,992	100%	(151)	7,841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578	95%	-	5,57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4	1%	-	94
1年以上	213	4%	(180)	33
合计	5,885	100%	(180)	5,705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6	21%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84	20%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07	16%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40	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0	5%	-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19	19%	(2)
瑞士再保险公司	754	13%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18	11%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22	4%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11	4%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2,273	10,73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657	5,659
应收贷款利息	835	59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	14
小计	16,774	17,004
减：坏账准备	(17)	(1)
净额	16,757	17,00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493	35,6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876	10,078
1年至2年(含2年)	25,030	21,180
2年至3年(含3年)	24,090	25,030
3年至4年(含4年)	16,200	24,055
4年至5年(含5年)	16,300	16,200
合计	103,989	132,22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7,383	24,764
金融债	40,720	20,269
企业债	140,860	104,477
理财产品	459	6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5,326	38,312
股票	49,294	25,469
理财产品	19,447	21,247
优先股	7,764	4,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15	19,005
合计	368,868	258,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29,422	150,134
其中: 摊余成本	241,903	150,4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144)	(102)
累计计提减值	(337)	(245)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39,446	108,577
其中: 成本	127,353	102,3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3,395	7,415
累计计提减值	(1,302)	(1,179)
合计		
公允价值	368,868	258,711
其中: 摊余成本/成本	369,256	252,8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51	7,313
累计计提减值	(1,639)	(1,4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1,145	71,755
金融债	109,765	111,815
企业债	106,587	121,304
合计	287,497	304,874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699	2,899
债权投资计划	92,844	61,397
理财产品	89,205	43,338
优先股	32,000	32,000
合计	216,748	139,634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7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61.22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94.72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6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16.95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59.61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41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651.05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92.1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22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238.0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56.67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为人民币341.6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97.69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约为739.79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2	-	(2)	-	-	-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1	-	-	-	-	1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20	-	(3)	-	-	17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	10	-	-	-	10
小计	55	36	10	(5)	-	-	4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1	-	(3)	-	9	-	7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18	-	1	-	-	-	19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92	-	(25)	-	-	-	67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3	-	(1)	-	-	-	2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	81	(8)	-	-	-	73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200	-	200	(2)	-	-	-	198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	2,160	84	-	-	(80)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	250	-	-	-	-	250
宁波至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至臻”)	2,416	-	2,416	33	-	-	-	2,449
小计	5,234	115	5,107	79	-	9	(80)	5,230
合计	5,289	151	5,117	74	-	9	(80)	5,271

于2017年3月29日太保寿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达保贵生,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太保寿险持股比例34%,认缴出资人民币3,400万,首次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

于2015年9月18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与新共赢及其自然人股东张文剑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受让张文剑持有的新共赢6.63%的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太保在线与新共赢及其余两家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太保在线增资人民币7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在线持有新共赢1.62%的股份。于2017年1月10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其余七家公司和六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太保产险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7.53%,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0.8%。

于2016年12月19日太保产险、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入伙和基,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0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99%,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首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和基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登记。

于2017年7月14日太保寿险、上海臻歆实业有限公司和东久至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宁波至臻,有限合伙企业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认缴出资人民币268,480万元,太保寿险持股比例90%,认缴出资人民币241,632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301083524659446	-	27.00	33.33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2,00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太积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5,000	4,600	91310104312513526N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40.39	40.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50,000	91310113069319140A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技术、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注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637	2,637	91310104087809549Q	-	8.22	8.33
和基(注2)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	505,000	2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7.52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注3)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注4)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臻(注5)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684,798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璘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璘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宁波至璘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璘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1,794	1,641	153	3,977	3,946	31
太颐信息技术	3	-	3	4	-	4
大鱼科技	2	-	2	8	-	8
爱助信息	1	-	1	2	-	2
裕利安怡	37	4	33	41	2	39
达保贵生	29	6	23	-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璘	2,726	6	41	35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6	-	128	117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亏损）/ 利润	(229)	72
其他综合损益	-	2
综合收益总额	(229)	74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8)	26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7	115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078	5,938
本年变动	488	140
年末余额	6,566	6,0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4,182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5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5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1,318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88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464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4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07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年1月1日	7,3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31
收购子公司	159
2016年12月31日	9,972
固定资产净转入	441
2017年12月31日	10,4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038)
计提	(24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收购子公司	(13)
2016年12月31日	(1,315)
计提	(31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9)
2017年12月31日	(1,686)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8,727
2016年12月31日	8,657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8.5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7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购置	95	125	566	786
在建工程转入	5,532	-	430	5,96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431)	-	-	(2,431)
收购子公司	220	20	22	262
出售及报废	(63)	(54)	(267)	(384)
2016年12月31日	13,869	1,075	5,326	20,270
购置	118	96	652	866
在建工程转入	599	-	-	59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41)	-	-	(441)
出售及报废	(134)	(68)	(604)	(806)
2017年12月31日	14,011	1,103	5,374	20,488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439)	(570)	(3,473)	(6,482)
计提	(357)	(126)	(471)	(9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	-	-	19
收购子公司	(23)	(9)	(18)	(50)
转销	9	53	260	322
2016年12月31日	(2,791)	(652)	(3,702)	(7,145)
计提	(450)	(119)	(541)	(1,11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9	-	-	59
转销	36	63	604	703
2017年12月31日	(3,146)	(708)	(3,639)	(7,493)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856	395	1,735	12,986
2016年12月31日	11,069	423	1,624	13,1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30.4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2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深圳办公楼	1,085	956	38	-	-	-	-	994	92%	
广东办公楼	958	477	366	(61)	-	-	-	782	88%	
北京办公楼	581	434	71	-	-	-	-	505	87%	
江苏办公楼	541	152	277	(79)	-	-	-	350	79%	
湖南办公楼	541	227	71	(7)	-	-	-	291	55%	
河南办公楼	340	56	232	-	-	-	-	288	85%	
江西办公楼	380	105	173	-	-	-	-	278	73%	
湖北办公楼	229	-	199	-	-	-	-	199	87%	
山西办公楼	75	-	53	-	-	-	-	53	71%	
山东办公楼	129	39	27	(13)	-	-	-	53	51%	
海南办公楼	187	-	44	-	-	-	-	44	24%	
浙江办公楼	84	31	47	(36)	-	-	-	42	93%	
黑龙江办公楼	74	10	49	(17)	-	-	-	42	80%	
成都办公楼	130	-	1	-	-	-	-	1	1%	
安徽办公楼	95	74	19	(93)	-	-	-	-	98%	
河北办公楼	26	24	-	(24)	-	-	-	-	92%	
新疆办公楼	186	128	37	(165)	-	-	-	-	89%	
其他	503	186	173	(104)	-	(1)	-	254	71%	
		2,899	1,877	(599)	-	(1)	-	4,1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深圳办公楼	2,361	-	2,236	(1,280)	-	-	-	956	95%	
广东办公楼	970	34	443	-	-	-	-	477	49%	
北京办公楼	519	229	227	(22)	-	-	-	434	88%	
湖南办公楼	308	135	92	-	-	-	-	227	74%	
江苏办公楼	239	123	52	(23)	-	-	-	152	73%	
新疆办公楼	188	105	23	-	-	-	-	128	68%	
江西办公楼	243	4	109	(8)	-	-	-	105	47%	
安徽办公楼	95	1	73	-	-	-	-	74	78%	
河南办公楼	304	169	55	(168)	-	-	-	56	74%	
山东办公楼	214	81	42	(84)	-	-	-	39	57%	
浙江办公楼	546	348	178	(495)	-	-	-	31	96%	
河北办公楼	26	22	2	-	-	-	-	24	92%	
黑龙江办公楼	58	51	3	(44)	-	-	-	10	93%	
上海办公楼	1,288	1,203	37	(1,229)	-	(9)	-	2	96%	
青海办公楼	64	54	1	(54)	-	-	-	1	86%	
成都办公楼	2,000	1,205	721	(1,926)	-	-	-	-	96%	
陕西办公楼	104	51	45	(96)	-	-	-	-	92%	
山西办公楼	88	55	14	(69)	-	-	-	-	78%	
西藏办公楼	54	44	7	(51)	-	-	-	-	94%	
其他	1,168	209	392	(413)	-	(5)	-	183	51%	
		4,123	4,752	(5,962)	-	(14)	-	2,899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65	2,936	3,001
增加	-	540	540
收购子公司	-	12	12
2016年12月31日	65	3,488	3,553
增加	-	785	785
2017年12月31日	65	4,273	4,338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	(1,888)	(1,896)
计提	(1)	(421)	(422)
收购子公司	-	(7)	(7)
2016年12月31日	(9)	(2,316)	(2,325)
计提	(1)	(467)	(468)
2017年12月31日	(10)	(2,783)	(2,79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55	1,490	1,545
2016年12月31日	56	1,172	1,228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累计减值: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819	3,276	546	2,18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56)	(3,424)	(1,305)	(5,220)
佣金和手续费	424	1,696	371	1,484
资产减值准备	496	1,984	361	1,444
其他	859	3,436	1,409	5,636
小计	1,742	6,968	1,382	5,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8)	(352)	(20)	(80)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17)	(3,268)	(849)	(3,396)
其他	(15)	(60)	(68)	(272)
小计	(920)	(3,680)	(937)	(3,748)
净额	822	3,288	445	1,7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收购子公司	74	(13)	-	3	-	(57)	21	28
计入损益	22	554	63	132	(3)	28	474	1,270
计入权益	-	1,566	-	-	-	-	-	1,566
2016年12月31日	546	(1,325)	371	361	-	(849)	1,341	445
计入损益	273	(439)	53	135	-	32	(497)	(443)
计入权益	-	820	-	-	-	-	-	820
2017年12月31日	819	(944)	424	496	-	(817)	844	82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21日对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进行关闭并清算，并于2018年1月4日就该清算事宜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了《关于报送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关闭和清算事项说明的报告》。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单位数(百万)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	-	15	1.0967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
其中：基金投资	-	1
债券投资	-	2
理财产品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合计	-	16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保户投资款	-	16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比例目前为 0.8%。本集团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 10 万元(2016 年度:22 万元)。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3。

20.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0,793	8,18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88	649
贷款	(2)	-	-
其他		1,285	1,080
合计		12,866	9,918

(1)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461	3,98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18	1,318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045	763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007	958
押金		115	89
应收共保款项		87	81
预缴税金		38	99
其他		1,976	1,087
小计		11,047	8,378
减:坏账准备		(254)	(189)
净额		10,793	8,189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3.1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2%(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	9%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	31%	(230)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86	60%	(24)	0%
合计	11,047	100%	(254)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	36%	(188)	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368	64%	(1)	0%
合计	8,378	100%	(18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446	68%	-	7,4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93	17%	(38)	1,855
1年至3年（含3年）	464	4%	(90)	374
3年以上	1,244	11%	(126)	1,118
合计	11,047	100%	(254)	10,79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818	69%	-	5,818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7	10%	(14)	813
1年至3年（含3年）	545	7%	(80)	465
3年以上	1,188	14%	(95)	1,093
合计	8,378	100%	(189)	8,189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518	2,25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9)	(2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2%	2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2) 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	6
保证贷款	7	9
抵押贷款	-	-
小计	7	1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	(15)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	-	95	(40)	(26)	715
- 应收保费	316	-	7	(4)	(26)	293
- 应收分保账款	180	-	1	(30)	-	151
- 应收利息	1	-	16	-	-	17
- 其他应收款	189	-	71	(6)	-	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4	-	679	(21)	(443)	1,639
- 债权工具	245	-	113	(21)	-	337
- 权益工具	1,179	-	566	-	(443)	1,302
贷款损失准备	15	-	-	-	(8)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2,195	-	774	(61)	(477)	2,431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	9	181	(5)	(52)	686
- 应收保费	240	4	77	(2)	(3)	316
- 应收分保账款	119	5	56	-	-	180
- 应收利息	1	-	-	-	-	1
- 其他应收款	193	-	48	(3)	(49)	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7	4	965	-	(242)	1,424
- 债权工具	58	-	187	-	-	245
- 权益工具	639	4	778	-	(242)	1,17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24)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1,359	13	1,146	(5)	(318)	2,195

于2017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4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2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4,646	23,172
交易所	21,597	15,932
合计	66,243	39,10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487.58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39.25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215.97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59.32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10	5,682
1年以上	92	93
合计	6,002	5,775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507	2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7	2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7	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0	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57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887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42	18%
瑞士再保险公司	852	1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66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51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3	14,942	(14,251)	3,964
职工福利费	4	771	(770)	5
社会保险费	44	2,528	(2,508)	64
住房公积金	3	795	(793)	5
工会经费	38	263	(250)	51
职工教育经费	187	188	(91)	284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25	3	(39)	89
内部退养福利	197	122	(78)	241
合计	3,871	19,612	(18,780)	4,7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	13,402	(12,508)	3,273
职工福利费	2	682	(680)	4
社会保险费	37	2,053	(2,046)	44
住房公积金	4	710	(711)	3
工会经费	39	228	(229)	38
职工教育经费	98	162	(73)	187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87	1	(63)	125
内部退养福利	73	179	(55)	197
合计	2,819	17,417	(16,365)	3,871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934	3,145
未交增值税	581	5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	273
营业税	-	5
其他	841	754
合计	6,629	4,683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8,855	40,084
本年收取	12,961	13,058
计提利息	1,910	1,803
本年支付	(7,685)	(6,010)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67)	(192)
其他	469	112
年末余额	56,343	48,855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789	2,619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382	1,006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750	1,116
5年以上到期	52,422	44,114
合计	56,343	48,855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9,705	31	39,736
收购子公司	408	1	409
增加	105,601	159	105,760
减少	(104,627)	(154)	(104,781)
2016年12月31日	41,087	37	41,124
增加	116,430	661	117,091
减少	(113,434)	(534)	(113,968)
2017年12月31日	44,083	164	44,247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9,339	130	39,469
1年以上	4,744	34	4,778
合计	44,083	164	44,247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7,248	33	37,281
1年以上	3,839	4	3,843
合计	41,087	37	41,124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6,083	133	36,216
收购子公司	665	-	665
增加	62,931	100	63,031
减少 - 赔付款项	(63,188)	(81)	(63,269)
2016年12月31日	36,491	152	36,643
增加	66,902	259	67,161
减少 - 赔付款项	(64,253)	(122)	(64,375)
2017年12月31日	39,140	289	39,429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8,930	211	29,141
1年以上	10,210	78	10,288
合计	39,140	289	39,4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续):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6,927	110	27,037
1年以上	9,564	42	9,606
合计	36,491	152	36,64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30,860	29,451
已发生未报案	7,430	6,376
理赔费用	850	664
合计	39,140	36,491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523,362	-	523,362
增加	105,902	-	105,902
减少			
- 赔付款项	(26,105)	-	(26,105)
- 提前解除	(13,360)	-	(13,360)
2016年12月31日	589,799	-	589,799
增加	127,245	1,740	128,985
减少			
- 赔付款项	(27,055)	(1)	(27,056)
- 提前解除	(9,955)	(7)	(9,962)
2017年12月31日	680,034	1,732	681,766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5,757	-	25,757
1年至5年(含5年)	128,443	-	128,443
5年以上	525,834	1,732	527,566
合计	680,034	1,732	681,766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6,661	-	16,661
1年至5年(含5年)	102,126	-	102,126
5年以上	471,012	-	471,012
合计	589,799	-	589,7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1,765	-	21,765
增加	6,537	-	6,537
减少			
- 赔付款项	(1,864)	-	(1,864)
- 提前解除	(178)	-	(178)
2016年12月31日	26,260	-	26,260
增加	14,098	-	14,098
减少			
- 赔付款项	(3,355)	-	(3,355)
- 提前解除	(206)	-	(206)
2017年12月31日	36,797	-	36,797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78	-	378
1年至5年(含5年)	772	-	772
5年以上	35,647	-	35,647
合计	36,797	-	36,797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36	-	236
1年至5年(含5年)	624	-	624
5年以上	25,400	-	25,400
合计	26,260	-	26,260

31. 应付次级债

于2012年8月20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寿险于2017年度对该次级债行使赎回权。

于2014年3月5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年12月31日
太保寿险	7,500	-	-	(7,500)	-
太保产险	3,998	-	1	-	3,999
合计	11,498	-	1	(7,500)	3,9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11,756	10,677
预提费用		1,317	1,247
保险保障基金		381	305
其他		378	343
合计		13,832	12,572

(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		3,769	3,525
客户待领款		1,326	1,14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197	915
押金		1,132	973
应付采购款		1,057	903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910	908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382	519
应付报销款		380	313
应付共保款项		261	285
交强险救助基金		227	203
其他		1,115	984
合计		11,756	10,67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7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127	2,26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613	66,7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1月1日	4,171
提取	664
2016年12月31日	4,835
提取	-
2017年12月31日	4,83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1月1日	7,105
提取	1,287
2016年12月31日	8,392
提取	1,369
2017年12月31日	9,761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2017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7年度股息人民币72.50亿元（每股人民币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75.24亿元（2016年12月31日：70.88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4.36亿元（2016年：5.04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530	529
太保寿险	1,065	1,131
长江养老	1,163	45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5	179
安信农险	728	701
合计	3,621	2,999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1,838	76,211
企业财产保险	4,940	5,155
责任保险	4,259	3,867
意外伤害保险	2,515	2,294
工程保险	1,427	1,195
其他保险	10,880	7,886
小计	105,859	96,608
寿险：		
个险		
- 寿险	53,031	40,504
- 分红保险	111,113	87,453
- 万能保险	57	4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867	5,098
团险		
- 寿险	348	234
- 分红保险	4	2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65	4,054
小计	175,785	137,410
合计	281,644	234,018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7年	2016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910	881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68%	0.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年	2016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005	969
- 再保险合同	127	5
小计	3,132	974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72)	(161)
- 再保险合同	(54)	(17)
小计	(826)	(178)
净额	2,306	796

41.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3,651	1,165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4,972)	(2,745)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收益	(311)	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	207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4,455	28,2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7,525	9,422
基金股息收入	7,635	6,426
股票股息收入	931	638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596	1,675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4	18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益	(1)	38
合计	51,946	45,63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17年	2016年
债券投资	(113)	(373)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22	7
基金投资	280	(138)
股票投资	1,254	(264)
合计	1,443	(768)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	2016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961	80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86	57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67	192
其他	1,000	892
合计	2,814	2,4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	23

45. 退保金

	2017年	2016年
寿险个险	10,118	13,332
寿险团险	50	206
合计	10,168	13,538

46. 赔付支出

	2017年	2016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64,253	63,188
- 再保险合同	122	81
小计	64,375	63,269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796	16,366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9,877	7,764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5,737	3,839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1	-
合计	94,786	91,238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5,988	46,422
企业财产保险	3,408	3,625
责任保险	2,329	2,314
意外伤害保险	1,072	1,249
工程保险	733	721
其他保险	5,395	4,798
小计	58,925	59,129
寿险：		
个险		
- 寿险	9,166	8,601
- 分红保险	20,415	18,779
- 万能保险	33	2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641	1,088
团险		
- 寿险	728	505
- 分红保险	67	56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809	3,052
小计	35,861	32,109
合计	94,786	91,2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	2016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649	(257)
- 再保险合同	140	17
小计	2,789	(24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90,500	68,113
- 再保险合同	1,732	-
小计	92,232	68,11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537	4,495
合计	105,558	72,368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发生已报案	1,409	(211)
已发生未报案	1,054	(12)
理赔费用	186	(34)
合计	2,649	(257)

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	2016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2	221
- 再保险合同	47	2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43)	5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49	899
合计	1,605	1,676

49.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	421
教育费附加	265	308
营业税	-	1,895
其他	341	314
合计	966	2,9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4,401	10,430
企业财产保险	733	723
责任保险	621	541
意外伤害保险	495	422
工程保险	202	133
其他保险	675	581
小计	17,127	12,830
寿险	1,549	1,432
合计	18,676	14,262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523	423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25,084	18,50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2,998	1,973
合计	28,605	20,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47,281	35,166

5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工资及福利费	16,860	15,11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4,176	4,563
办公费	3,249	3,372
营业用房租金	1,179	97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76	1,042
固定资产折旧	1,022	870
劳务费	625	671
物业费	560	516
咨询费	551	350
无形资产摊销	468	422
车辆使用费	332	421
差旅费	311	283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60	24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19	162
保险监管费	57	29
审计费	28	24
税金	13	69
其他	5,207	4,596
合计	36,293	33,71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利息支出

	2017年	2016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76	917
未领取保单红利	517	514
次级债务	455	1,009
其他	55	4
合计	3,703	2,444

53. 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	2016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910	1,8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2	245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2
其他	2,851	1,973
合计	5,075	4,023

5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2016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8	965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55	176
合计	713	1,141

55. 营业外收入

	2017年	2016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37	78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
其他	149	56
合计	186	143

56. 营业外支出

	2017年	2016年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9	7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7	1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2	57
其他	49	72
合计	107	15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所得税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5,668	5,071
递延所得税	443	(1,270)
合计	6,111	3,80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1,102	16,085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5,276	4,02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	18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02)	(2,974)
不可抵扣的费用	4,490	2,712
其他	45	2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111	3,80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4,662	12,05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2	1.3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2	1.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9.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9	(2,423)	1,546	(8,839)	2,154	658	2,744	820	(2,423)	(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33)	(41)	(33)	-	-	-	-	(33)	-
合计	3,961	(2,456)	1,505	(8,872)	2,154	658	2,744	820	(2,456)	(4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19)	-	(19)	-	-	-	-	(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49	(4,580)	3,969	(11,883)	918	965	3,747	1,566	(4,580)	(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32	(8)	32	-	-	-	-	32	-
合计	8,528	(4,567)	3,961	(11,870)	918	965	3,747	1,566	(4,567)	(107)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退保金	10,168	13,538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4,176	4,563
办公费	3,249	3,372
营业用房租金	1,179	970
劳务费	625	671
物业费	560	516
车辆使用费	332	421
差旅费	311	283

6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7年	2016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81	14,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9	90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7,126	21,138
合计	28,786	36,3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4,991	12,28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3	1,141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3,953	70,692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6	79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2	1,199
无形资产摊销	468	42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66	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68)	(23)
投资收益	(51,946)	(45,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443)	768
利息支出	3,186	1,930
汇兑损失 /（收益）	140	(117)
递延所得税	443	(1,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93)	(4,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7,413	2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1	63,1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60	15,2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57)	(9,50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126	21,13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138)	(14,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7,609)	12,204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8%（2016 年度：0.38%）（附注七、3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7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73,200	89,974	368	(6)	90,336	-	18	263,55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72,977	90,618	(41)	-	90,577	-	-	263,554
内部已赚保费	223	(644)	409	(6)	(241)	-	18	-
投资收益	45,318	5,350	33	-	5,383	18,548	(17,303)	51,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7	-	-	-	-	16	-	1,443
汇兑损益	(39)	(115)	1	-	(114)	13	-	(140)
其他业务收入	2,576	444	1	-	445	3,722	(3,929)	2,814
资产处置收益	168	-	-	-	-	-	-	168
其他收益	2	21	-	-	21	1	-	24
营业收入	222,652	95,674	403	(6)	96,071	22,300	(21,214)	319,809
退保金	(10,168)	-	-	-	-	-	-	(10,168)
赔付支出	(36,001)	(58,864)	(258)	194	(58,928)	-	143	(94,7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58	6,945	57	(194)	6,808	-	(143)	7,7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800)	(1,993)	(14)	-	(2,007)	-	249	(105,5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2	88	24	-	112	-	(49)	1,605
其他支出	(61,855)	(35,801)	(165)	-	(35,966)	(3,685)	3,904	(97,602)
营业支出	(209,224)	(89,625)	(356)	-	(89,981)	(3,685)	4,104	(298,786)
营业利润	13,428	6,049	47	(6)	6,090	18,615	(17,110)	21,023
加：营业外收入	62	89	-	-	89	35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55)	(50)	-	-	(50)	(2)	-	(107)
利润总额	13,435	6,088	47	(6)	6,129	18,648	(17,110)	21,102
减：所得税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净利润	9,994	3,845	39	(6)	3,878	18,263	(17,144)	14,99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25	41	-	-	41	(253)	-	71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73,777	146,453	1,082	(357)	147,178	80,457	(30,188)	1,171,224
分部负债	916,134	110,432	636	(351)	110,717	10,169	(6,915)	1,030,105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6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35,267	83,854	433	5	84,292	-	14	219,573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35,175	84,327	71	-	84,398	-	-	219,573
内部已赚保费	92	(473)	362	5	(106)	-	14	-
投资收益	41,222	5,734	27	-	5,761	11,891	(13,244)	45,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34)	(24)	-	-	(24)	(10)	-	(768)
汇兑损益	41	106	-	-	106	(30)	-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764	369	9	-	378	3,193	(2,873)	2,462
资产处置收益	20	3	-	-	3	-	-	23
营业收入	177,580	90,042	469	5	90,516	15,044	(16,103)	267,037
退保金	(13,538)	-	-	-	-	-	-	(13,538)
赔付支出	(32,163)	(59,083)	(249)	203	(59,129)	-	54	(91,2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4	6,845	27	(203)	6,669	-	(54)	7,4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829)	720	4	(12)	712	-	749	(72,3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7	138	16	12	166	-	(7)	1,676
其他支出	(49,174)	(32,572)	(163)	-	(32,735)	(3,838)	2,864	(82,883)
营业支出	(166,393)	(83,952)	(365)	-	(84,317)	(3,838)	3,606	(250,942)
营业利润	11,187	6,090	104	5	6,199	11,206	(12,497)	16,095
加：营业外收入	49	47	-	-	47	47	-	143
减：营业外支出	(63)	(83)	-	-	(83)	(7)	-	(153)
利润总额	11,173	6,054	104	5	6,163	11,246	(12,497)	16,085
减：所得税	(2,658)	(1,430)	(16)	-	(1,446)	(130)	433	(3,801)
净利润	8,515	4,624	88	5	4,717	11,116	(12,064)	12,28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061	2,383	1	-	2,384	955	-	6,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8	733	2	-	735	309	-	1,87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5	251	-	-	251	285	-	1,141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47,408	133,656	1,102	(528)	134,230	69,247	(30,193)	1,020,692
分部负债	783,871	97,739	670	(537)	97,872	9,860	(5,674)	885,92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	30
企业债	9	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3	-
合计	62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60	723
交易所	-	20
合计	60	743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4年至5年(含5年)	500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	10
金融债	3,625	598
企业债	18,089	14,97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363	1,557
股票	699	215
理财产品	-	3,834
合计	24,776	21,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1,714	15,581
其中：摊余成本	22,386	15,5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02)	56
累计计提减值	(70)	(4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062	5,606
其中：成本	3,023	5,6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85	103
累计计提减值	(46)	(105)
合计		
公允价值	24,776	21,187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5,409	21,1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17)	159
累计计提减值	(116)	(14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400	400
合计	9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4,100	60
理财产品	1,319	-
合计	5,419	6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04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115
合计	63,039	62,834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7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579
2016年12月31日	4,2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5
2017年12月31日	4,33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19)
计提	(1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2016年12月31日	(643)
计提	(139)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7年12月31日	(784)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553
2016年12月31日	3,63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57.0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56.36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830	262
预付工程款	10	62
应收股利	62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	2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2	6
其他	71	41
合计	1,013	393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140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人民币 1.4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楼款	379	518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31	48
其他	509	385
合计	919	951

12.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83	2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1	75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7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	7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960	70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1	16
股票股息收入	4	6
基金股息收入	114	19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21	21
子公司股利收入	15,866	10,238
合计	17,330	11,427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期 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	(507)	(388)	(567)	(139)	30	169	(50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期 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2	(473)	119	(514)	(242)	125	158	(47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年	2016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52	10,53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	12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9	217
无形资产摊销	40	23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	6
利息支出	46	10
汇兑（收益）/ 损失	(14)	31
投资收益	(17,330)	(11,427)
递延所得税	25	(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	(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43	(7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	(6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	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	(15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	74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43)	(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58)	(41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1,300	800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658	1,446	50.87%	10.23%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20	-	20	98.29%	-	98.29%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臻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7年	2016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	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
	42	25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7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1%(2016年度：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7年	2016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	3,069

(3) 债券买卖交易

	2017年	2016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1	1,17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0
	2,081	1,42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信托产品交易

	2017年	2016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175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7年	2016年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1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
	74	163

(6) 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2017年	2016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2

(7) 分配现金股利

	2017年	2016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943	1,28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99	1,28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	509
	2,234	3,073

(8) 协议存款

	2017年	2016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9)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7年	2016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	2016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6	28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	2016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269	11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2)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	2016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4	4
太保产险	1	1
合计	5	5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66	25
太保产险	39	54
长江养老	4	4
太保养老投资	2	-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2
合计	112	85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266	211
太保产险	252	173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	9
太保资产	8	7
长江养老	2	-
太保在线	1	2
太保养老投资	1	1
合计	543	403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5	20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2	2
太保寿险	1	4
合计	3	6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在线	-	57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1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12,414	8,276
太保产险	3,452	1,918
合计	15,866	10,194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资产	640	-
太保安联健康险	539	-
合计	1,179	-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的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复，目前暂作为其他应收款项核算。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3)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	112

(14)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	2016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4
债券买卖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信托产品交易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	-
合计	1,185	169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2	44
其他应收款		
太保安联健康险	545	12
太保产险	154	111
太保寿险	127	127
太保资产	3	3
太保养老投资	1	7
长江养老	1	-
太保在线	-	1
合计	831	261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4	20
太保寿险	6	4
太保产险	1	1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在线	-	23
合计	32	49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318	1,318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4	84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17	6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48	472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74	473
5 年以上	278	218
	3,231	2,655

十三、承诺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850	85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1,023	1,150
	1,873	2,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4.63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9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47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3.30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59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6.01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1,768)	-1.72%	(2,792)	-7.59%
	减少 25 个基点	12,685	1.86%	2,988	8.12%
死亡发生率	+10%	1,955	0.29%	(214)	-0.58%
	-10%	(1,948)	-0.29%	226	0.62%
疾病发生率	+10%	336	0.05%	7,879	21.42%
	-10%	(354)	-0.05%	(8,054)	-21.90%
退保率	+10%	(2,140)	-0.31%	916	2.49%
	-10%	2,394	0.35%	(927)	-2.52%
费用	+10%	4,857	0.71%	386	1.05%
	-10%	(4,857)	-0.71%	(386)	-1.05%
保单红利	+5%	13,794	2.02%	(72)	-0.20%

2016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9,933)	-1.69%	(1,687)	-6.43%
	减少 25 个基点	10,692	1.82%	1,805	6.88%
死亡发生率	+10%	1,601	0.27%	(147)	-0.56%
	-10%	(1,591)	-0.27%	157	0.60%
疾病发生率	+10%	249	0.04%	4,640	17.68%
	-10%	(259)	-0.04%	(4,732)	-18.03%
退保率	+10%	(1,663)	-0.28%	869	3.31%
	-10%	1,852	0.31%	(902)	-3.44%
费用	+10%	3,914	0.67%	310	1.18%
	-10%	(3,914)	-0.67%	(310)	-1.18%
保单红利	+5%	10,784	1.83%	(41)	-0.16%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98 亿元及人民币 1.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1 亿元及人民币 1.00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1 年后	51,733	55,420	57,737	57,071		
2 年后	52,324	55,098	56,376			
3 年后	52,189	54,798				
4 年后	52,08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2,082	54,798	56,376	57,071	59,974	280,30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1,518)	(53,738)	(53,800)	(49,997)	(36,208)	(245,26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52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6,567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1 年后	44,203	46,816	50,423	50,251		
2 年后	44,660	46,654	49,470			
3 年后	44,603	46,351				
4 年后	44,42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424	46,351	49,470	50,251	52,415	242,9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078)	(45,634)	(47,546)	(44,635)	(32,402)	(214,29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34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959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612	1,939	2,072	2,496	3,301	
1年后	1,633	1,877	1,952	2,488		
2年后	1,612	1,878	1,956			
3年后	1,614	1,851				
4年后	1,5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96	1,851	1,956	2,488	3,301	11,19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95)	(1,841)	(1,926)	(2,340)	(1,984)	(9,686)
风险边际及其他						1,35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62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53	1,913	2,050	2,438	3,068	
1年后	1,579	1,843	1,916	2,414		
2年后	1,552	1,826	1,944			
3年后	1,547	1,809				
4年后	1,52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29	1,809	1,944	2,414	3,068	10,76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9)	(1,799)	(1,892)	(2,246)	(1,894)	(9,360)
风险边际及其他						1,34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751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5	22	640	1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17,126
应收保费	8,113	369	10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300	363	178	7,841
应收利息	16,748	1	8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574	1,294	-	368,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375	122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6,566
其他	11,136	106	71	11,313
小计	1,106,510	4,018	1,159	1,111,68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66,2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88	-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5,733	-	269	6,002
应付利息	309	-	-	309
应付赔付款	19,033	2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343	-	-	56,343
应付次级债	3,999	-	-	3,999
其他	11,433	285	42	11,760
小计	191,403	287	311	192,001
净额	915,107	3,731	848	919,686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51	1,061	245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6	-	404	2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21,138
应收保费	6,055	495	12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254	221	230	5,705
应收利息	16,994	-	9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27,84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852	859	-	258,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745	129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6,078
其他	8,601	98	1	8,700
小计	966,931	3,090	901	970,92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39,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0	-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5,775	-	-	5,775
应付利息	395	-	-	395
应付赔付款	16,600	5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11,498	-	-	11,498
其他	10,309	324	48	10,681
小计	157,741	329	48	158,118
净额	809,190	2,761	853	812,80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53420	0.83591	6.93700	0.8945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83	229
-5%	(183)	(229)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38	181
-5%	(138)	(18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717	337	722	128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17,126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38,643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	-	66,2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9	1,382	1,750	52,422	-	56,343
应付次级债	-	3,999	-	-	-	3,999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633	-	-	-	10,624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915	1,653	4,373	851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21,138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27,844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	-	39,1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7,500	3,998	-	-	-	11,498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 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2)	(4,221)
-50 基点	21	4,610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0)	(2,903)
-50 基点	92	3,18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4
-50 基点	(84)	(84)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11.7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5.47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1,660	-	-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904	-	-	-	-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	17,126	
应收保费	6,211	-	-	-	-	2,281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823	-	-	-	-	18	7,841	
应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29,422	-	-	-	-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97	-	-	-	-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	-	-	6,566	
其他	10,925	-	-	-	-	388	11,313	
总计	955,271	-	-	-	-	2,687	957,958	

	2016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5,257	-	-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792	-	-	-	-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	21,138	
应收保费	4,846	-	-	-	-	1,716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665	-	-	-	-	40	5,705	
应收利息	17,003	-	-	-	-	-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	27,84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50,040	-	-	-	-	94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874	-	-	-	-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	-	-	6,078	
其他	8,237	-	-	-	-	463	8,700	
总计	846,634	-	-	-	-	2,313	84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44	716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43	-	-	-	17,143
应收保费	3,637	4,630	471	47	-	8,785
应收分保账款	-	7,979	13	-	-	7,992
保户质押贷款	-	39,478	-	-	-	39,478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19	5,737	-	-	7,256
其他	1,240	9,050	1,327	-	-	11,617
小计	16,172	209,326	477,057	703,561	122,517	1,528,63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423	-	-	-	66,4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9	2,452	150	17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	5,902	100	-	-	6,002
应付赔付款	19,023	12	-	-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89	3,132	52,422	-	56,343
应付次级债	-	236	4,236	-	-	4,472
其他	719	11,041	-	-	-	11,760
小计	45,433	86,855	7,618	52,439	-	192,345
净额	(29,261)	122,471	469,439	651,122	122,517	1,336,288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50	4,807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80	10,722	1,978	11,815	29,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150	-	-	-	21,150
应收保费	2,371	4,023	417	67	-	6,878
应收分保账款	-	5,885	-	-	-	5,885
保户质押贷款	-	28,441	-	-	-	28,441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其他	345	7,313	1,333	-	-	8,991
小计	13,292	223,076	380,455	615,740	90,841	1,323,40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176	-	-	-	39,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8	2,255	119	28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	5,684	91	-	-	5,775
应付赔付款	16,588	17	-	-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	2,555	2,122	44,114	-	48,855
应付次级债	-	8,080	4,472	-	-	12,552
其他	668	10,013	-	-	-	10,681
小计	40,123	67,780	6,804	44,142	-	158,849
净额	(26,831)	155,296	373,651	571,598	90,841	1,164,555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证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18,882	280,012
实际资本	322,882	285,512
最低资本	113,766	97,24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太保产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4,788	34,702
实际资本	38,788	38,702
最低资本	14,508	13,0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2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	296%

太保寿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41,486	213,017
实际资本	241,486	214,517
最低资本	98,460	83,5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24	741
实际资本	524	741
最低资本	250	12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安信农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488	1,389
实际资本	1,488	1,389
最低资本	479	4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100,474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68,257	66,203	66,741	66,18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49,409	49,791	49,51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84,571	84,828	84,61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20,291	20,398	20,396	投资收益
合计		220,474	221,758	220,705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97	286,529	304,874	327,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216,715	139,634	139,710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3,999	4,216	11,498	11,978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776	1,889	-	9,665
- 基金	2,270	689	-	2,959
- 债券	456	1,448	-	1,904
- 其他	-	1,159	500	1,659
	10,502	5,185	500	1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 债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100,267	233,549	35,052	368,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7,694	278,835	-	286,5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158	213,557	216,71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4,216	4,216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3	486	-	6,099
- 债券	3,252	10,540	-	13,792
- 其他	-	1,583	-	1,583
	12,450	14,740	-	27,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债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623	317,374	-	327,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355	136,355	139,710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1,978	11,978

于2017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9.48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6.54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6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5.06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8.97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第三层级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	-	22	(29)	11	4
- 优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19	2,307	1,262		18,588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5.46% 到 14.50%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资产拟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 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 104,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104,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资产将持有国联安基金 51%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资产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 50.83% 的股份。本次收购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17 号），本次收购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可实施集中的批准。本次收购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太保产险拟发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许可[2017]1182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银市场准予字[2017]第 198 号）。本期债券首期名称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	1.60	1.60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1.33	1.33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	12,05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61)	(7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2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42)	9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9	12,0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2	12,064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APP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58767282
传真(Fax): 021-68870791